

股票代碼：201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YUAN STEEL INDUSTRY CO., LTD.

#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ysco.com.tw>

##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士民 / 林偉成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01-8111

電子信箱：[jim@cysco.com.tw](mailto:jim@cysco.com.tw) / [weicheng@cysco.com.tw](mailto:weicheng@cysco.com.tw)

## 二、總公司/工廠及營業所之地址、電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02 號 6、7 樓	電話：(02)2501-8111
鋼板汐止廠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565 號	電話：(02)8648-6111
直銷高雄廠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路 5 號	電話：(07)802-2187
直銷土城所	：新北市土城區工業區自由街 3 號	電話：(02)2268-5209
直銷桃園所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299 號	電話：(03)352-4363
直銷汐止所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565 號	電話：(02)8647-7096
直銷新竹所	：新竹市樹下里牛埔南路 374 巷 5 號	電話：(03)538-5163
直銷台南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 172 號	電話：(06)231-1806
直銷台中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0 號	電話：(04)2350-3366
矽鋼台中廠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5 路 13 號	電話：(04)2359-2111
特殊鋼二重所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1 巷 20 號	電話：(02)8512-2313
特殊鋼土城所	：新北市土城區日新街 51 號	電話：(02)2262-2276
特殊鋼龍潭所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03)480-4462
特殊鋼台中所	：台中市烏日區五光路 501-1 號	電話：(04)2338-4688
特殊鋼永康所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279 巷 21 弄 22 號	電話：(06)231-3318
特殊鋼高雄所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0 號	電話：(07)806-0888
特鋼帶軋延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03)489-2133
倉 儲 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03)489-5296
鋼構龍潭廠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 號	電話：(03)489-2132
鋼構高雄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0 號	電話：(07)802-2187

## 三、股票過戶機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 股務辦公室

電話：(02)2501-8111 網址：<http://www.cysco.com.tw>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志隆、林美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cysco.com.tw>

# 目 錄

<b>致股東報告書</b>	1
<b>公司簡介</b>	
一、公司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b>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b>募資情形</b>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b>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b>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資訊	205
<b>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206
二、財務績效	207
三、現金流量	2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2
<b>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19



回顧 2016 年景氣，雖然歐美等先進國家經濟溫和復甦，但受到日本景氣低迷、中國大陸出口衰退、內需不振，以及東南亞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的影響，2016 年全球景氣微幅成長，經濟成長率為 3.1%。

在台灣方面，去年 7 月出口結束連 17 黑的衰退，同時景氣對策燈號也出現景氣穩定的綠燈，下半年起景氣有好轉的趨勢，使台灣 2016 年經濟成長率達 1.5%。

在鋼鐵市場方面，受到國際鐵礦石、焦煤等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支撐國際鋼價，也帶動台灣鋼價升溫，去年第一季起，鋼價持續走揚。

在 2016 年的經營環境下，各事業部穩健經營，持續開拓市場，有效控管庫存，確保帳款回收，國內外合併營業收入達 164.9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達到 8.5 億元，均維持 2015 年水準。

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可望逐步成長，但仍然充滿不確定性，美國經濟雖然回溫，但川普新政府的政策走向仍有待觀察。歐元區則受到英國脫歐程序的啟動，以及主要國家陸續舉行全國性大選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政經仍然動盪。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放緩，預期仍將走弱。IMF 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 %。

台灣方面，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可望持續推升出口動能；企業資本支出可望持續成長，加上政府將積極推動基礎建設計畫，有助維繫成長力道；民間消費雖受惠國內景氣回溫、股市好轉等有利因素，但實質薪資尚未明顯改善，民間消費動能仍需持續注意。整體而言，2017 年國內景氣將持續改善，惟全球經濟干擾因素仍須持續關注，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1%。

鋼鐵產業方面，雖近期鋼價因鋼廠反映原物料成本而上漲，但國內外各主要行業需求未有明顯回升，影響長期訂單能見度，未來鋼價走勢仍充滿不確定性，今年整體鋼鐵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

在主要用鋼產業方面，今年車市景氣可望延續，但仍應注意進口車市場佔有率的變化情形。機械業方面，雖然今年外銷訂單回溫，但仍面臨匯率、貿易協定及中國大陸、日、韓等廠商競爭影響。營建業受到建商推案凍結，廠房投資減少，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有限等因素衝擊，市場推案放慢、規模縮減，預期今年營建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

## 致股東報告書

為因應未來發展，配合業務成長需求，提升加工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公司今年仍然持續投資各項生產及吊裝設備，並增建廠房，強化競爭力，並且持續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 一、持續『庫存控管』，以最適當庫存經營，提高存貨週轉率。
- 二、加強『客戶管理』，提高市場佔有率，落實信用與帳款管理。
- 三、強化『人才培育』，力求人才量足、質優。
- 四、投資『省力化、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

展望今年，我們仍將同心協力，共同達成年度目標。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先進長期以來對春源的支持，也承蒙上下游產業界對春源的信賴與照顧，使春源得以在台灣鋼鐵業貢獻一份心力。未來，春源仍將持續追求穩健成長與創造獲利的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李文龍

總經理

蔡錫奇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5年1月7日

二、公司沿革：

- 54年 於三重市二重建立工廠，安裝機械，進口熱軋鋼板、捲加工銷售，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3佰萬元。
- 58年 增資為新台幣18,160仟元，並擴建廠房，增設切條機及成型機，開始生產輕量型鋼。
- 59年 增資為新台幣26,000仟元，並於臺北縣汐止市購地約12,000坪，年底完成建廠。
- 62年 增資為新台幣1億元。  
開始進口電磁鋼片、捲，供分條及衝製EI電磁鋼片等。  
與日本廠商合作創設聯合貨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海上運輸用鋼質貨櫃。
- 65年 增資為新台幣182,500仟元。
- 67年 增資為新台幣3億元。
- 68年 增資為新台幣375,000仟元。於桃園縣龍潭鄉購地約70,000坪，闢為新廠區用地。
- 69年 增資為新台幣450,000仟元。  
與日本廠商合作投資設立東海千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龍潭廠區內設立鋼構廠。
- 72年 增資為新台幣548,000仟元。
- 74年 增資為新台幣830,000仟元。  
創設矽鋼事業部臺中廠，生產馬達及吊扇用積片鐵芯。  
鋼板高雄廠遷至高雄市小港區，佔地10,000坪。
- 77年 增資為新台幣1,448,000仟元。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增設5呎旋轉式矯平裁切機。  
鑄鋼廠增設2公噸高週波熔鋼爐，鑄鋼產能每月提昇至900公噸。
- 78年 增資為新台幣20億元。12月22日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與馬來西亞LION GROUP合資創設合營貨櫃私人有限公司，製造海上運輸用鋼質貨櫃。
- 79年 增資為新台幣24億元。  
衝壓事業部所屬模具廠建廠完成，生產衝壓用模具。  
特殊鋼品本部之軋延廠增設4Hi/2Hi可逆式鋼帶軋延機與鐘形退火爐。  
投資擴建高雄鋼捲裁剪中心。
- 80年 增資為新台幣2,640,000仟元。  
為迎接新營運的挑戰，發揮整體管理效率，公司內部組織變更。
- 81年 增資為新台幣2,824,800仟元。

## 公司簡介

---

- 82年 投資增設鋼板土城分廠。  
投資擴建鋼板高雄廠及特鋼高雄廠。  
於新加坡設立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五億元及盈餘轉增資282,480仟元，並於83年度募款生效，增資後資本額為3,607,280仟元。
- 83年 盈餘轉增資252,509仟元。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 84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231,587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091,377仟元。
- 85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122,74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214,118仟元。
- 86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210,706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424,824仟元。  
與日本トヨタ車體株式會社合資設立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汽車鈑金零組件及模具。
- 87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309,738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734,562仟元。  
投資設立「春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春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年 資本公積轉增資47,346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781,908仟元。
- 89年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轉投資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 91年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合併子公司春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春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票532,683仟元，合併後資本額為4,249,225仟元。
- 93年 盈餘轉增資212,46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4,461,686仟元。  
與日本トヨタ車體株式會社合資設立台灣豐田車體特裝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改裝汽車及汽車用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租賃、修理。

94年 盈餘轉增資 446,169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907,855仟元。

透過轉投資事業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於龍潭廠區擴建春翔廠房及新建特殊鋼廠房。

95年 盈餘轉增資 245,393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153,248仟元。

投資增設直銷台南所。

投資增設鑽具研發中心。

於桃園縣龍潭鄉購地約 5,866 坪，擴大龍潭廠區使用面積。

96年 盈餘轉增資 386,494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539,741仟元。

97年 盈餘轉增資 221,59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761,331仟元。

98年 盈餘轉增資 172,84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934,171仟元。

99年 投資增設直銷台中所。

100年 盈餘轉增資 415,392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349,563仟元。

透過轉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101年 盈餘轉增資 126,991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476,554仟元。

102年 投資增設特鋼二重所。於龍潭廠區新建營建廠房。

104年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增設 5呎熱軋矯平裁切機。

營建事業部增購 2 部仰臂式吊車。

特鋼帶事業部完成研磨機汰舊換新與軋延機電控升級。

106年 於龍潭廠區投資擴建倉儲廠房。

營建事業部增購 2 部仰臂式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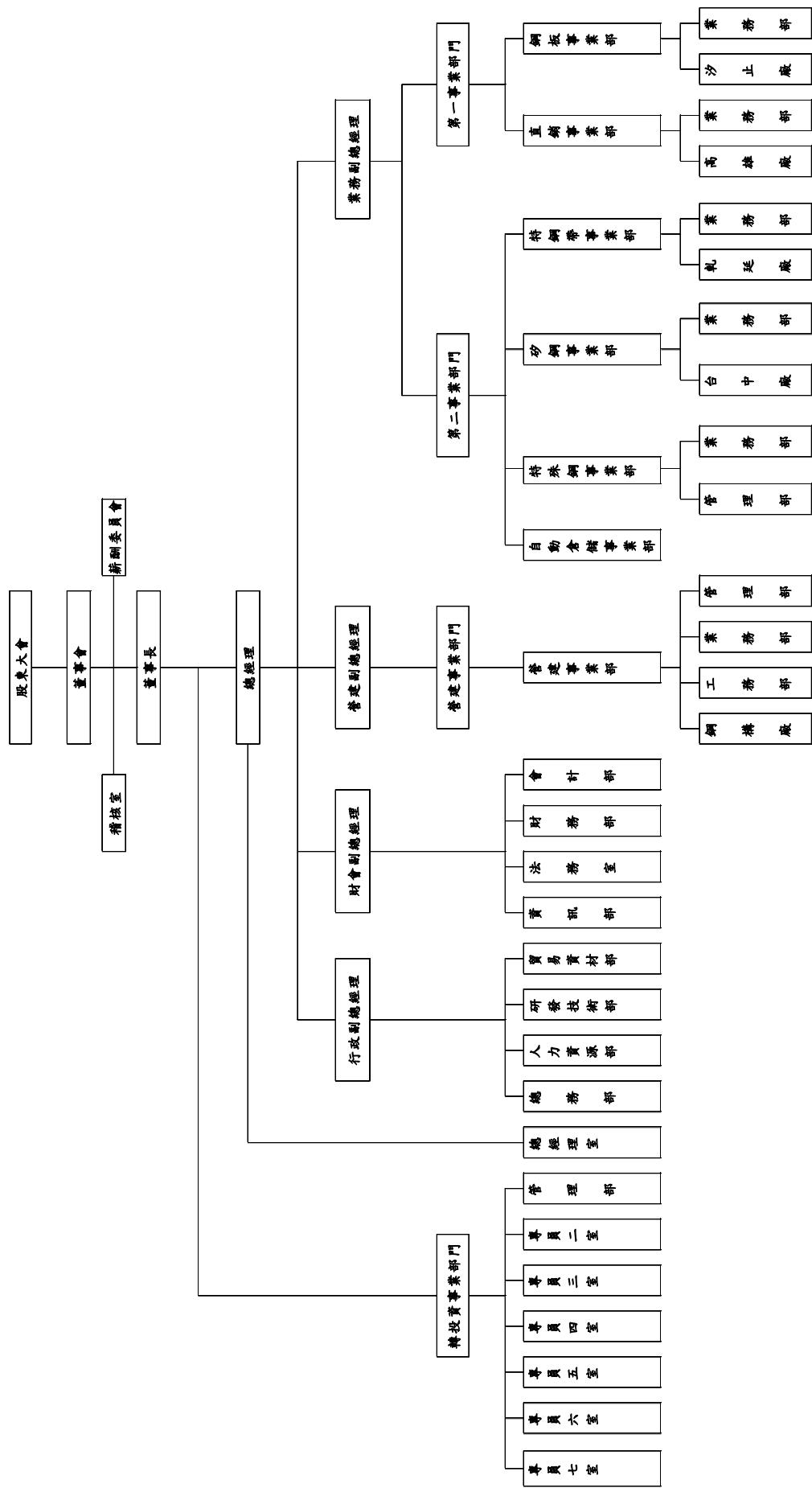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一、組織系統

## (一) 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單位所營業務：

1. 鋼板事業部

生產加工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2. 直銷事業部

生產加工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3. 砂鋼事業部

生產適用於各式變壓器、安定器等之EI片及各式家電、工業、資訊等產品之馬達定、轉子鐵芯，並製造銷售各式模具。

4. 特殊鋼事業部

提供碳素、合金之工具鋼及構造鋼(圓棒、板材)，作為模具、機械、汽機車部品用之特殊鋼材。

5. 特鋼帶事業部

專門生產五金文具、電器製品及電腦週邊零件所需之不鏽鋼、碳素鋼、合金用鋼、碳素工具鋼、彈簧鋼捲、鋼帶、銅帶(黃銅、磷青銅、紅銅等)及一般冷、熱軋鋼捲。

6. 自動倉儲事業部

提供雷射切割、剪、沖、壓、焊、成形等金屬專業加工服務及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各式機械式、電控式移動櫃與輕、中、重型物料架等物流倉儲設備。

7. 營建事業部

承接各種大型營建工程(大樓、廠房、橋樑及設備)。

8. 各行政單位

(1) 目標管理、經營策略之規劃、建立及維護。

(2) 協助事業部利用現有人力、技術及設備開發新的產品項目，以增加營收，提昇經營績效。

(3) 指導並推動公司之資訊系統管理體系，以確保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發展、控制和執行，能在一完整的體制下有效的運作。

(4) 策劃與維護公司會計功能之運作，以確保公司各項財務報表能適時、正確的提供政府機關、社會大眾及股東等所需之營運狀況。

(5) 策劃及擬定財務政策、調整往來銀行結構和靈活調度長短期資金，以確保能爭取低利率、節省資金成本、強化企業體質。

(6) 建立全公司的人事政策和措施，以確保能符合國家法令與公司的發展策略相結合。

(7) 策劃全公司各工廠之安全、衛生推行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安全及環境品質之提升。

(8) 策劃與推展外銷各項銷售業務計劃，以確保能達到營運目標，並策劃與維護合理採購和議價制度，以確保採購流程和價格合理。

(9) 建立與規劃相關的法務制度，並以專業的法律知識，維護公司及關聯企業的權益。

9. 稽核室

建立與維護公司稽核制度，以促使各單位遵照公司之規範運作。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部門及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本公司前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文隆	男	105.6.16	三年	78.3.30	36,300,321	5.60%	36,300,321	5.60%	6,480,469	1.00%	0	吳美鷺 配偶 兄弟 姊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常昀 (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男	-	105.6.16	三年	105.6.16	2,000,000	0.31%	2,000,000	0.31%	0	0%	醒吾商 觀光科 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毅明	男	105.6.16	-	105.6.16	24,610,799	3.80%	24,610,799	3.80%	3,755,746	0.58%	0	0%	新銅董事長 春源總經理 董 事 蔡錫儀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文發	男	105.6.16	三年	78.3.30	31,179,211	4.81%	31,179,211	4.81%	1,042,407	0.16%	0	0%	新銅董事 董 事 李文隆 吳美鷺 配偶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美鷺	女	105.6.16	三年	78.3.30	36,300,321	5.60%	36,300,321	5.60%	1,920,287	0.30%	0	0%	日本大學 經濟系 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錫儀	男	105.6.16	三年	90.4.29	17,844,010	2.76%	17,844,010	2.76%	10,453,871	1.61%	0	0%	醒吾商 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富巨春 (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男	-	105.6.16	三年	105.6.16	20,728,751	3.20%	20,728,751	3.20%	0	0%	新銅董事 董 事 李文發 吳雲敏 配偶 小叔 妯娌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政廷	男	105.6.16	三年	105.6.16	10,240,873	1.58%	10,240,873	1.58%	0	0%	0	0%	日本 青山大學 紐約市立大學 布魯克商學院 財務管理碩士 新銅董事 春源管理師 董 事 鄭毅明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遷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義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本公司前 公司司 公	主 要 經 (學)歷	其他 職務	本公司 其他 主管 董事 或監 察人 等 之 親 屬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勇夫	男	105.6.16	三年	105.6.16	0	0%	0	0%	0%	台灣大學 法律系 法學組	裕國冷凍冷藏 (股)公司監察人 愛之味(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維樑	男	105.6.16	三年	105.6.16	0	0%	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統一系 會	台中商業銀行 (股)公司董事 台中銀租賃事業 (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立銘	男	105.6.16	三年	105.6.16	0	0%	0	0%	0%	德明商業 專科學校 企管科	廣信群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新鋼獨立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安廷投資 (股)公司	-	105.6.16	三年	93.6.17	5,453,557	0.84%	5,453,557	0.84%	0	0%	-	新鋼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雲敏	女	105.6.16	-	93.6.17	1,920,287	0.30%	1,920,287	0.30%	36,300,321	5.60%	0	0%	振聲高中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美利	女	105.6.16	三年	91.6.18	848,238	0.13%	848,238	0.13%	1,884,154	0.29%	0	0%	實踐家事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昀股份有限公司	蔡錫奇 99%、蔡鄧雪瑛 1%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鄭毅宏 80%、沈慧美 10%、鄭絜文 5%、鄭絜心 5%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雲敏 45%、李文發 38%、李戴安 5.69%、李建勳 5.68%、李忻蓓 5.63%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文隆	✓ ✓						✓ ✓		✓ ✓		0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						✓ ✓		✓		0	
鄭毅明	✓ ✓						✓ ✓		✓ ✓		0	
李文發	✓ ✓						✓ ✓		✓ ✓		0	
吳美鶯	✓ ✓ ✓						✓ ✓		✓ ✓		0	
蔡錫儀	✓ ✓						✓ ✓		✓ ✓		0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 ✓						✓ ✓		✓		0	
蔡政廷	✓ ✓						✓ ✓ ✓	✓	✓ ✓		0	
曾勇夫	✓						✓ ✓ ✓	✓	✓ ✓		1	
林維樑	✓ ✓ ✓ ✓						✓ ✓ ✓	✓	✓ ✓		0	
許立銘	✓						✓ ✓ ✓	✓	✓ ✓		1	
安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 ✓ ✓						✓ ✓		✓		0	
林美利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遷(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其他公司之職務	目前兼任	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清波	男	90.06.19 任 (105.06.24 退休)	503,817	0.08%	71,729	0.01%	0	0%	開南商工	無	-	-
總經理 (兼任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錫奇	男	105.06.24 任 (96.06.14~ 105.06.23 任副總)	24,610,799	3.80%	3,755,746	0.58%	0	0%	十信商工	新鋼董事長 春翔欣業副董事長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明朝	男	96.06.14 任	41,686	0.01%	0	0.00%	0	0%	中原大學	春原營造副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常義	男	96.06.14 任 (105.06.24 退休)	1,884,154	0.29%	848,238	0.13%	0	0%	逢甲大學	春翔欣業董事長 春原營造董事長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成	男	105.06.24 任 (98.11.01~ 105.06.23 任協理)	258	0.00%	27,476	0.00%	0	0%	台北商專	無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士民	男	105.06.24 任 (98.11.01~ 105.06.23 任 協理及財務主管)	440,695	0.07%	0	0.00%	0	0%	逢甲大學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建宏	男	98.11.01 任	6,333	0.00%	0	0.00%	0	0%	淡水商工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鏞	男	100.01.14 任	50,390	0.01%	9,180	0.00%	0	0%	建國中學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必勝	男	98.11.01 任 (105.07.31 退休)	0	0.00%	0	0.00%	0	0%	中國海事	無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蔣明基	男	105.06.24 任	2,220	0.00%	9,591	0.00%	0	0%	大同大學	無	-	-
會計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德明	男	96.12.01 任	47,945	0.01%	0	0.00%	0	0%	淡水學院	無	-	-
財務主管 (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玉霞	女	105.06.24 任	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報酬(A)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董事長	李文隆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常務董事	蔡錫奇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常務董事	鄭毅明									
董事	李文發									
董事	毅帝(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董事	蔡錫儀									
董事	范真玉									
董事	吳美鶯	0	0	0	7,316,409	同左	3,899,500	同左	14,675,016	同左
董事	黃貞純	0	0	0	0	1.70%				442,020
董事	常均(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董事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獨立董事	林維樑									
獨立董事	許立銘									
獨立董事	曾勇夫									
董事	蔡政廷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董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 公 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李文隆	鄭毅明、李文發 蔡錫儀、吳美鶯 林維樑、許立銘 曾勇夫、蔡政廷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鄭毅明、李文發 蔡錫儀、吳美鶯 林維樑、許立銘 曾勇夫、蔡政廷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鄭毅明、李文發 蔡錫儀、吳美鶯 林維樑、許立銘 曾勇夫、蔡政廷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低於 2,000,000 元			
6/16 卸任：	6/16 卸任：	6/16 卸任：	6/16 卸任：
蔡錫奇 范真玉、黃貞純 毅帝(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蔡錫奇 范真玉、黃貞純 毅帝(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范真玉、黃貞純 毅帝(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范真玉、黃貞純 毅帝(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錫奇(6/16 卸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李文隆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李文隆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報酬(A)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林美利 安廷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吳雲敏	-	-	954,080	同左	630,000
監察人					同左	0.24%
					同左	0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單位：新台幣元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美利、安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雲敏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清波										
總經理	蔡錫奇										
副總經理	蘇明朝	7,463,791	同左	-	15,409,900	同左	269,778	-	269,778	-	3.50%
副總經理	蔡常義										
副總經理	林偉成										
副總經理	洪士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低於 2,000,000 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洪士民 蔡常義(6/24 卸任)	蘇明朝、林偉成 蔡錫奇	洪士民 蔡常義(6/24 卸任)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清波				
	副總經理	蔡錫奇				
	副總經理	蘇明朝				
	副總經理	蔡常義				
	副總經理	林偉成				
	副總經理	洪士民	0	396,729	396,729	0.06%
	協理	劉建宏				
	協理	黃俊鏞				
	協理	蔣明基				
	會計主管(經理)	周德明				
	財務主管(經理)	謝玉霞				

(五) 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年 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4 年度	43,409,002	6.55%	43,409,002	6.55%	6.55%
105 年度	44,822,223	6.80%	44,822,223	6.80%	6.80%
說明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依本公司給付標準辦理。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文隆	11	0	100%	105.06.16 連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6	0	100%	105.06.16 就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6 次董事會
常務董事	蔡錫奇	5	0	100%	105.06.16 解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5 次董事會
董事	鄭毅明	6	0	100%	105.06.16 就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6 次董事會
常務董事	鄭毅明	4	1	80%	105.06.16 解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5 次董事會
董事	李文發	11	0	100%	105.06.16 連任
董事	吳美鶯	11	0	100%	105.06.16 連任
董事	蔡錫儀	10	1	91%	105.06.16 連任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3	3	50%	105.06.16 就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6 次董事會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毅帝(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1	4	20%	105.06.16 解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5 次董事會
董事	黃貞純	3	2	60%	105.06.16 解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5 次董事會
董事	蔡政廷	5	1	83%	105.06.16 就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6 次董事會
董事	范真玉	1	4	20%	105.06.16 解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5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曾勇夫	5	0	83%	105.06.16 就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6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林維樑	6	0	100%	105.06.16 就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6 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	許立銘	6	0	100%	105.06.16 就任 105 年度任內舉行 6 次董事會

##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安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雲敏	11	0	100%	105.06.16 連任
監察人	林美利	10	0	91%	105.06.1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詳第 30、31 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詳第 30、31 頁”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自律精神，若有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105 年並無須迴避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5 年度選任 3 名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安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雲敏	11	100%	105.06.16 連任
監察人	林美利	10	91%	105.06.1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與相關單位人員保持互動，並與股東間建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查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相關之治理事項保持密切瞭解，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p>(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為股東解答各項問題，並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間互動關係良好，並能隨時掌握董事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皆為獨立存在之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子公司監理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確實執行之。</p> <p>(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內部控制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V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方針。	(一)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對簽證會計師之遴選委任，除考量其專業素養及資歷外，均再嚴格確認非屬公司之股東及關係人，並遵守法令規定每五年予以更換。自104年起，每年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董事會並通過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一案。	(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組織機制與有效的管控制度，且就不同的利害關係人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與其溝通，另在公司網站上也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專區，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於專區內取得相關電話或E-mail與公司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係由本公司自行辦理，處理股東會事務之人員資格皆符合法規需求。
七、資訊公開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架有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中揭露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及各界人士上網瀏覽。</p> <p>(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並指定專門單位負責更新公司資訊並揭露。本公司除制定發言人與代理人等對外發言單位外，亦依法召開法人說明會。</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目前已針對新進員工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且業已於員工獎懲辦法中制定企業倫理遵循之相關獎懲制度。  (二)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於105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66%-80%。106年預計改善情形如下：  1. 股東常會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2. 106年股東會預計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3. 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預計於106年完成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4. 本公司內部規則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5. 本公司年報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6. 本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含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7. 本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8. 本公司年報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之討論。  未來本公司將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參照公司治理守則改善營運的各個層面，以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法律、財務、會計、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平雄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林克武	V		V	V	V	V	V	V	V	V	4
其他	李良雄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林維樑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

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維樑	2	0	100%	新任
委員	林克武	3	0	100%	連任，為前屆召集人
委員	李平雄	3	0	100%	連任
委員	李良雄	1	0	100%	舊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是否	摘要說明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或原因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V	(一) 本公司於2017年將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含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並於未來每年檢討實施成效。 (二) 本公司訂定並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	(一) 本公司訂定並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	(一)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三) 本公司組成企業社會責任編製小組，透過高層支持，確實分工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訂定新進人員起薪標準，並且參加國內顧問公司之薪資調查，每年參考薪資調查結果與同業調薪狀況作為當年度調薪依據；本公司訂定並落實執行「從業人員績效管理辦法」考核制度；本公司核心文化為誠意、信心、勤勉、負責，定當謹守誠信經營之原則。以賞當其功、罰當其過、獎勵從寬、獎懲及時為原則訂定「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作為員工獎懲之依據。	(三)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法令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職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二)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V	(一) 包裝材料以可回收之鋼材為主，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 依環保法規要求，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暨廢棄物清理專責人員。 (二) 建置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三) 依環保法規要求，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暨廢棄物清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未來將審慎評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b>三、維護社會公益</b>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制度等相關辦法，以管理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並訂定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辦法，對於員工申訴案件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議過程應嚴守秘密，絕不對外洩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訂定並落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動？	V	(四) 本公司利用電子系統、公司內部刊物發送公告昭告員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導入職能/訓練/績效三大模組系統，透過效率且具管理架構的e化模式，實踐以職能為基礎規劃之全方位人才發展計畫，以人才為核心資本，發展出符合TTQS之規範的訓練體系。	
1.專業職能盤點，建立學習地圖。 2.新進人員職能培訓養成。 3.菁英人才管理&接替人選計劃。 4.建置金屬材料知識地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提供客戶優質產品與服務，並有嚴謹採購流程及良好之客戶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實施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取得驗證證書。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對供應商有評估制度，且往來之供應商皆為國內外具優良信譽的廠商，已能有效篩選出優良供應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無「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若有相關情事發生，本公司將審慎評估與其續約之可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2017年將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在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2017年將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105年度持續推行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針對廠區周邊實施國中(小)畢業獎品贊助、村里社區端午、中秋及年終活動贊助、村里社區環境清潔美化、認養社區道路與社區公園，辦理捐血活動與募集愛心發票捐贈龍潭啟智教養院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2017年首次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雖未進行外部驗證，但會參照AA1000保證標準規範進行內部審核驗證。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是否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異同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p> <p>(三) 本公司核心文化為誠意、信心、勤勉、負責，定當謹守誠信經營之原則。以賞當其功、罰當其過、獎勵從寬、獎懲及時為原則訂定「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作為員工獎懲之依據。</p>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透過相關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建立誠信經營政策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確保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各項承諾之落實，同時對「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以符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落實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一)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營之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建有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劃，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p> <p>(五)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及法令需要，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為使從業人員之獎懲，本綜報名實、信賞必罰，本公司特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並依人事獎懲辦法公正客觀評核。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網站中揭露本公司之核心文化為誠意、信心、勤勉、負責。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暫無守則之訂定，將來視實際及法令需要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p>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06年3月22日</p> <p>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含代理)，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長：李文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經理：蔡錫奇</p>   
--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105 年 6 月 16 日)：

- (1)票決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照案通過並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為分派基準日，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2)票決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照案通過並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 (3)票決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表：照案通過並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 (4)通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暨監察人改選案。
- (5)票決通過解除本公司新當選之非原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 反對意見 或 保留意見
105.02.24	1.通過新增凱基銀行短期循環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追認案。		不適用
	2.通過本公司修改「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08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改選之應選名額乙案。		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23	1.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不適用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V	
	4.通過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報表。	V	
	6.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7.通過本公司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事宜。	V	
	8.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4.06	1.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變更案。		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06	1.通過審查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案。		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6.16	1.通過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改選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 反對意見 或 保留意見
105.06.24	1.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3. 通過本公司財務部經理任免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當選之非原任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及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現金股利發放日程表案。 7.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8.11	1. 通過本公司擬認購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特別股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9.07	1. 通過本公司稽核室主管任用案。 2. 通過本公司營建部鋼構廠房屋頂及側牆石棉瓦更換彩鋼板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1.04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 2. 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委員會之委員選派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高階主管人員異動事宜。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修訂案。	V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2.21	1. 通過本公司「106 年度稽核計劃」。 2. 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融資額度契約，106 年度展期續約案。 3. 通過本公司營建事業部仰臂式塔式吊車(M440F×2)汰換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 經 球	林清波	90.06.19	105.06.24	退休 105.06.24 由蔡錫奇接任
財務主管	洪士民	95.01.01	105.06.24	原由財會副總兼任 105.06.24 由謝玉霞接任
稽核主管	黃振國	91.01.01	105.09.11	退休 105.08.22 由涂思如接任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	林志隆	105/01/01~09/30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主辦會計師進行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
	林志隆	林美玲	105/10/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V	V	V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本公司給付會計師公費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 力 資 源	其 他	小 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	4,452						105/01/1~12/31	1.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68 條規定，主辦會計師進行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 2.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為查帳差旅費。
	王戊昌				21	21		105/01/1~09/30	
	林美玲							105/10/1~12/31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主辦會計師進行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原簽證會計師王戊昌、林志隆會計師變更為林志隆、林美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美玲
委任之日期	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文隆	0	0	0	0
董事	常昀(股)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0	0	0	0
董事	鄭毅明	0	0	0	0
董事	李文發	0	0	0	0
董事	吳美鶯	320,000	0	0	0
董事	蔡錫儀	0	0	0	0
董事	富巨春(股)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0	-4,844,684	0	0
董事	蔡政廷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維樑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0	0	0
監察人	安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0	0	0	0
監察人	林美利	0	0	0	0
總經理	蔡錫奇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明朝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偉成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士民	0	0	0	0
協理	黃俊鏞	0	0	0	0
協理	劉建宏	0	0	0	0
協理	蔣明基	0	0	0	0
會計主管(經理)	周德明	0	0	0	0
財務主管(經理)	謝玉霞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 變動 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富巨春 (股)公司	贖回	105.7.15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	不適用	4,844,684	3.20%	0.75%	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6 年 4 月 18 日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前 十 大 股 東 相 互 間 具 有 關 係 人 或 為 配 偶 、 二 親 等 以 內 之 親 屬 關 係 者 ， 其 名 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李文隆	36,300,321	5.60%	6,480,469	1.00%	0	0.00%	李文發 李竹松	兄 兄	弟 弟
李文發	36,300,321	5.60%	1,920,287	0.30%	0	0.00%	李文隆 李竹松	兄 兄	弟 弟
鄭毅明	31,179,211	4.81%	1,042,407	0.16%	0	0.00%	-	-	
蔡錫奇	24,610,799	3.80%	3,755,746	0.58%	0	0.00%	安溪投資 蔡錫儀 郭修梅	董 事 兄 兄	長 弟 嫂
李竹松	22,614,270	3.49%	0	0.00%	0	0.00%	李文隆 李文發	兄 兄	弟 弟
富巨春 股份有限公司	20,728,751	3.20%	0	0.00%	0	0.00%	鄭毅宏	董 事 長	
負責人：鄭毅宏	-	-	-	-	-	-	鄭毅明	兄 弟	
安溪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8,887,007	2.92%	0	0.00%	0	0.00%	蔡錫奇 蔡錫儀 郭修梅	董 事 董 監 察 人	
負責人：蔡錫奇	-	-	-	-	-	-	蔡錫儀 郭修梅	兄 兄	弟 嫂
蔡錫儀	17,844,010	2.76%	10,453,871	1.61%	0	0.00%	安溪投資 蔡錫奇 郭修梅	董 兄 配	事 弟 偶
花旗台灣銀行 託管挪威中央 銀行投資專戶	10,528,252	1.63%	0	0.00%	0	0.00%	-	-	
郭修梅	10,453,871	1.61%	17,844,010	2.76%	0	0.00%	蔡錫儀 蔡錫奇 安溪投資	配 小 監 察	偶 叔 人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6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0,123,059	33.46%	14,972,776	16.63%	45,095,835	50.10%
東海千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14,016	40.12%	319,215	2.66%	5,133,231	42.78%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1,739,835	100.00%	—	—	61,739,835	100.00%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6,856,000	48.97%	3,000	—	6,859,000	48.99%

※春原營造：春源鋼鐵持有普通股 20,729,909 股，特別股 9,393,150 股。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6.8	10	560,000	5,600,000	553,974	5,539,741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7.8	10	700,000	7,000,000	576,133	5,761,33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8.8	10	700,000	7,000,000	593,417	5,934,171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0.8	10	700,000	7,000,000	634,956	6,349,563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1.9	10	700,000	7,000,000	647,655	6,476,554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註：96 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 96/7/18，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644 號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 97/7/11，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893 號

98 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 98/7/15，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5444 號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 100/7/14，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663 號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生效日期為 101/7/6，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14 號

單位：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記名式普通股	6,476,553,900	523,446,100	7,000,000,000	上市股票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计
人 數	0	2	55	27,907	77	28,041
持 有 股 數	0	1,558	76,348,303	522,987,775	48,317,754	647,655,39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1.79%	80.75%	7.46%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1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039	3,108,126	0.48%
1,000 至 5,000	8,712	19,957,779	3.08%
5,001 至 10,000	2,609	19,113,626	2.95%
10,001 至 15,000	1,022	12,343,833	1.91%
15,001 至 20,000	641	11,380,954	1.76%
20,001 至 30,000	636	15,534,202	2.40%
30,001 至 50,000	507	19,673,101	3.04%
50,001 至 100,000	407	28,411,002	4.39%
100,001 至 200,000	215	29,667,739	4.58%
200,001 至 400,000	106	29,305,478	4.52%
400,001 至 600,000	49	23,961,849	3.70%
600,001 至 800,000	15	10,015,895	1.55%
800,001 至 1,000,000	11	9,866,875	1.52%
1,000,001 至 5,000,000	51	104,196,565	16.09%
5,000,001 至 11,000,000	13	102,653,676	15.85%
11,000,001 至 25,000,000	5	104,684,837	16.16%
25,000,001 至 37,000,000	3	103,779,853	16.02%
合 計	28,041	647,655,39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18 日

股 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 文 隆	36,300,321	5.60%
李 文 發	36,300,321	5.60%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1.95	12.50	13.00
	最 低	8.00	8.48	11.55
	平 均	10.44	10.98	12.38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34	16.46	16.52
	分 配 後	15.84	15.96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647,655,390	647,655,390	647,655,39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前	1.02	1.02
		追 溯 後	1.02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7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0.19	10.76	-
	本 利 比	20.78	15.6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4.81%	6.38%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擬分配現金股利 0.7 元/股。
- 重大之股利政策變動：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476,55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盈餘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70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元/股)	員工酬勞 (元)	董監酬勞 (元)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 及董監事酬勞後之 設算每股盈餘(元)
盈餘配股 (元/股)	公積配股 (元/股)				
-	-	0.70	16,540,977	8,270,489	1.02

註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6,540,977 元(全為現金)，及董監酬勞 8,270,489 元(1%，全為現金)，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註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

註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4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酬勞	15,401 仟元	15,401 仟元	0 元	-
2.員工股票酬勞				
(1)股 數	-	-	-	-
(2)金 額	-	-	-	-
(3)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董監事酬勞	7,700 仟元	7,700 仟元	0 元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元)				
1.原每股盈餘	1.02 元	1.02 元	-	-
2.設算每股盈餘	1.02 元	1.02 元	0	-

註：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104 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15,400,859 元(全為現金)，及董監酬勞 7,700,429 元(1%，全為現金)，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業務內容	營業比重
鋼板	44.91%
工程收入	35.76%
特殊鋼帶板	7.76%
特殊鋼品	5.94%
矽鋼材	3.32%
倉儲設備	1.50%
加工收入	0.62%
型鋼	0.19%

#### 2.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新技術

公司為滿足客戶、永續經營，本著成長與服務客戶的精神，追求增加營收創造收益。新開發計畫項目有：

- (1)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汽車鈑金件專用鋁材，推展輕量化高強度車用鋁材，滿足客戶需求。
- (2) 特殊鋼事業部龍潭廠：超硬圓鋸設備自動化積料裝置導入，提升加工產能及生產作業自動化、省力化。
- (3) 矽鋼事業部台中廠：符合 IE3 高效率馬達設計及新鐵芯模具持續開發投入市場，並榮獲經濟部能源局 2016 年馬達產業設備金能獎之「高效節能獎」。
- (4) 直銷事業部高雄廠：薄板分條設備更新，舊設備性能再造，提高設備稼動率、穩定性，滿足客戶需求及生產品質。
- (5) 自動倉儲事業部：重型架新橫樑規格及自動化產線建置，加速自動化生產作業，提升重型架零組件模組化及產品設計應用。
- (6) 延長事業部：假組立場吊裝設備更新及數位圖像模擬技術建立，提升假組立作業效率。

### (二)產業概況

#### 1. 鋼鐵產業回顧

回首 2016 年，歐美等先進國家在勞動人口就業狀況改善下，經濟呈現緩步上揚，然受各國貿易壁壘、政治風險攀升及投資疲軟影響，整體市場上下行力道相互抵消，經濟表現未如預期，全球 2016 年經濟成長受限，經濟成長率為 3.1%。在鋼鐵市場方面，供需失衡狀況依然存在，鋼市仍處於轉型過程中的陣痛期，雖於 2016 年略有改善，但業內廠商的生存環境仍然艱辛。

由需求面來看，根據國際鋼鐵協會(WSA)發布報告顯示，2016 年鋼鐵需求主要增長動力來自中國大陸，在各項建築施工及基礎建設拉抬需求下，鋼鐵需求復甦態勢高於預期，推估全球鋼鐵消費量達 15 億 1,254 萬噸，較 2015 年增加約 1.0%。

就產量而言，2016 年全球粗鋼產量反折向上，主要產鋼國產量為 16 億 399 萬噸，較 2015 年成長 0.7%。在減產地區方面，南美洲產量 39,224 千噸較 2015 年大幅減量達 10.6%為最多；增產方面，則以亞洲的巴基斯坦(增加 22.8%)以及中東地區(增加 7.6%)產能上升最為明顯。此外，中國大陸政府於 2016 年執行供給側改革，雖陸續去化國內鋼鐵產能，但多數集中於無效及閒置產能，全年產量不減反增仍小幅成長 1.2%，達 8 億 837 萬噸。

2016 年主要產鋼國產量表

單位：千噸、%

區域	2015 年	2016 年	區域佔比	比 2015 年	年增率
歐盟 28 國	166,115	162,293	10.1%	-3,822	-2.3%
其他歐洲國家	34,003	35,958	2.2%	1,955	5.7%
獨立國家聯合體	101,372	102,222	6.4%	850	0.8%
北美洲	110,945	110,987	6.9%	42	0.0%
南美洲	43,899	39,224	2.4%	-4,675	-10.6%
非洲	12,791	12,189	0.8%	-602	-4.7%
中東	26,974	29,025	1.8%	2,051	7.6%
大洋洲	5,717	5,837	0.4%	120	2.1%
亞洲	1,090,612	1,106,253	69.0%	15,641	1.4%
中國大陸	798,785	808,370	50.4%	9,585	1.2%
台灣	21,370	21,570	1.3%	200	0.9%
日本	105,150	104,772	6.5%	-378	-0.4%
韓國	69,670	68,567	4.3%	-1,103	-1.6%
印度	89,026	95,618	6.0%	6,592	7.4%
泰國	3,718	3,805	0.2%	87	2.3%
巴基斯坦	2,892	3,551	0.2%	659	22.8%
主要產鋼國合計	1,592,428	1,603,988	100.0%	11,560	0.7%

就鋼材價格而言，全球鋼鐵市場呈現樂觀，在需求面獲得支撐下，2016 年一掃近年下跌趨勢，鋼材價格高奏凱歌，CRU-平板價格指數同樣一路向上，由 2015 年底的 104.80 升至 2016 年底的 169.10，漲幅達 61.4%。全年鋼價亦顯示逐季上漲，反映整體市況可期，全年維持作多格局。

項目/年	2015.12.26	2016.03.25	2016.06.24	2016.09.30	2016.12.30
CRU-平板價格指數	104.80	120.00	138.80	138.70	169.10
與去年(基期)比		14.5%	32.4%	32.3%	61.4%
與上季比		14.5%	15.7%	-0.1%	21.9%

煉鋼成本方面，2016 年鐵礦砂價格上漲 11%，終結近年來跌勢。鐵礦砂價格原於 2016 年初落底，後因南非及澳洲港口罷工、巴西礦廠關閉，抑制供給過剩狀況，加上中國大陸鋼廠庫存回補等需求面條件改善，帶動鐵礦砂價格上漲，至 2016 年底漲至 79.65 美元/噸。惟中國大陸港口鐵礦砂囤積水位不斷飆高，供給過剩隱憂未解，預期 2017 年將面臨價格下行風險。

鐵礦砂-含鐵 62%價格

單位：美元/噸、%

項目/年	2015.12	2016.03	2016.06	2016.09	2016.12
鐵礦砂-美元/噸	71.75	54.10	55.00	55.95	79.65
與去年(基期)比		-24.6%	-23.3%	-22.0%	11.0%
與上季比		-24.6%	1.7%	1.7%	42.4%

國際焦煤價格 2016 年與下游鋼鐵產業緊密聯結，受鋼需增加、全球鋼材價格向上走升等鋼市好轉利多影響，帶動焦煤需求反轉向上，加上中國大陸「鐵公基」政策定調，市場需求獲得支撐，焦煤價格逐步攀升。

就澳洲 NEWCASTLE 煤月價格指數顯示，由 2015 年 12 月的 50.60 逐季成長至 2016 年 12 月的 94.70，成長幅度高達 87.2%。

澳洲 NEWCASTLE 煤月價格指數表

單位：美元/噸、%

項目/年	2015.12	2016.03	2016.06	2016.09	2016.12
NEWCASTLE 指數	50.60	51.10	56.95	78.45	94.70
與去年(基期)比		1.0%	12.5%	55.0%	87.2%
與上季比		1.0%	11.4%	37.8%	20.7%

整體來看，2016 年國際鋼鐵市場一反過去幾年低潮，在需求面改善下，經營困境略獲抒解；台灣鋼市則受國際鐵礦石、焦煤等原物料價格上漲而支撐國際鋼價的影響，帶動台灣鋼價升溫，由中鋼盤價可知，熱軋、冷軋、電鍍鋅及電磁鋼等主要鋼種價格均較 2015 年 Q4 有所提升，在鋼價持續走揚、需求面有所回溫下，為我國下游業者創造合理獲利空間。

中鋼盤價及季環比

單位：新台幣元/噸、%

鋼種	2015Q4	2016Q1	2016Q2	2016Q3	2016Q4
熱軋鋼捲	14,018	13,309	14,798	17,019	16,283
		-5.1%	11.2%	15.0%	-4.3%
冷軋鋼捲	16,630	16,046	17,619	20,126	19,813
		-3.5%	9.8%	14.2%	-1.6%
電鍍鋅鋼捲	21,900	21,100	21,700	22,200	22,200
		-3.7%	2.8%	2.3%	0.0%
電磁鋼捲	19,943	19,073	19,803	21,195	21,195
		-4.4%	3.8%	7.0%	0.0%

盤價 = 2+1 盤平均

在進出口方面，2016 年全球景氣略顯回升，然受各國保護主義興起，貿易壁壘日趨嚴重，台灣全年進出口表現不盡理想。進一步聚焦於台灣鋼鐵產業進出口表現，在產業經營保守原則下，下游產業購料更顯嚴謹，2016 年台灣鋼鐵產業進口值 2,513 億元，較 2015 年衰退約 7.5%；出口值 4,647 億元，同樣較去年衰退達 3.4%，雖進出口衰退幅度較 2015 年有所收斂，但單就進出口值而言，仍持續落底為近五年新低點。

近五年台灣鋼鐵產業進出口值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進口值-億	3,655	3,330	3,574	2,717	2,513
出口值-億	5,236	5,139	5,551	4,813	4,647

###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上游：

鋼鐵業的上游原料有鋼胚與不鏽鋼胚，其需要透過煉鋼的程序來製造。煉鋼方式可以分為高爐煉鋼與電爐煉鋼，高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鐵礦砂與焦煤（又稱冶金媒），代表廠商為中鋼。電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廢鋼，因台灣煉鋼所需的原物料及能源自給率不足，廢鋼、粗鋼與鋼胚多需仰賴進口，故國內中、下游業者發展相對受限。

中游：

鋼鐵業中游產品屬碳鋼類方面，產品有冷熱軋鋼板捲、鋼筋、線材盤元、棒鋼盤元；以不鏽鋼類而言，則有冷熱軋不鏽鋼板捲、不鏽鋼棒線、不鏽鋼型鋼，以及其後段之裁剪加工與製管業。

下游：

鋼鐵業為工業之母，其下游應用產品包羅萬象，包括各類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運輸工具、模具、螺絲螺帽、鋼線鋼纜及工業設施及建築工程上所需之各種鋼材，如不鏽鋼管配件、微接頭元件、建築五金零件、鎖類製品等。

### 3. 競爭情形

我國鋼鐵業相關市場屬完全競爭，多數鋼種均可由國內鋼廠製造生產，其餘特殊鋼材則可藉由申請批文等方式進口取得，各家經營業者於材料取得上無法創造明顯差異化。而從訂價/成本的角度來看，供應商長期把持訂價，且下游客戶對原材價格資訊掌握程度高，中間廠商獲利空間遭上下夾擊，幾乎無利可圖，整體經營條件艱困；另外，國內經濟量體微小，屬於淺碟型市場經濟，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特別是在鋼鐵業目前維持供過於求態勢，產業內易見削價競爭狀況，市場競爭情形十分激烈。

#### 4. 未來發展趨勢

展望 2017 年，預期全球經濟可望逐步成長，但仍充滿不確定性。美國經濟雖回溫，但川普新政府的政策走向仍有待觀察，IMF 預估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3%。歐元區則受英國脫歐程序的啟動及主要國家陸續舉行全國性大選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政經仍然動盪，推估經濟成長率為 1.7%。中國大陸地區經濟持續放緩，預期仍將走弱，全年經濟成長率約為 6.6%。

國家	全球	美國	中國大陸	歐元區	日本
IMF	3.5%	2.3%	6.6%	1.7%	1.2%

台灣方面，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可望持續推升出口動能；企業資本支出可望持續成長，加上政府將積極推動基礎建設計畫，有助維繫成長力道；民間消費雖受惠國內景氣回溫、股市好轉等有利因素，但實質薪資尚未明顯改善，民間消費動能仍需持續注意。整體而言，2017 年國內景氣將持續改善，惟全球經濟干擾因素仍須持續關注，中華經濟研究院預測 201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1%。

就 2017 年我國鋼鐵業而言，雖近期鋼價因鋼廠反映原物料成本而上漲，但國內外各主要行業需求未有明顯回升，影響長期訂單能見度，未來鋼價走勢仍充滿不確定性，因此今年整體鋼鐵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

在主要用鋼產業方面，今年車市景氣可望延續，但仍應注意進口車市佔率的變化情形。機械業方面，雖然今年外銷訂單回溫，但仍面臨匯率、貿易協定及中國大陸、日、韓等廠商競爭影響。營建業受到建商推案凍結，廠房投資減少，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有限等因素衝擊，市場推案放慢、規模縮減，預期今年營建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以「人才培育」、「研發創新」、「不斷投資」、「尋找機會」為經營主軸。追求企業之成長與永續經營，除積極與國內/外知名的研究機構及廠商接洽合作外，並整合公司相關資源，由研發技術部協助各廠研發單位致力於產品的延伸或開發新的產品/技術以提高企業競爭力。

105 年度對於現有生產設備及技術之改善仍是全力導入新製程及設備改善升級，經改善成功之案例列舉如下：

1. 鋼板事業部汐止廠：F430A 矯平機設備電控升級；分條機導入專用輕量化圓刀套，使排刀省力化，提升生產作業綜效。
2. 直銷事業部高雄廠：S5002 分條機設備電控升級；新竹所：F80 矯平機設備電控升級。
3. 特殊鋼事業部：新型超硬圓鋸機設備自動化周邊裝置持續導入，以機械力取代人力排/積料作業。
4. 砂鋼事業部台中廠：馬達鐵芯製程自動化品質檢測技術提升。

105 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 1~12 月：2,325 萬元。

106 年 1~4 月：472 萬元。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目標

無論景氣如何變化，面對詭譎多變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仍應持續人才培育，建構永續經營的人力資本；加強「研發創新」投入，拓展經營領域；持續「省力化、自動化」投資，提升生產能力及加工品質；善用「通路經營」網絡，拓展國內、外市場，強化客戶的服務品質；掌握「多元料源」優勢，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執行「經營成本」合理化，有效撙節費用，提升競爭能力。

中國大陸方面，廈門春源逐漸步入營運軌道，完整地串連華南、華東及華北等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的銷售網絡，為中國大陸在地客戶提供更直接、更便捷的服務。在台灣方面，鋼板、直銷及特殊鋼事業部執行廠車汰舊換新，藉由運輸設備的改善，滿足對客戶交期準確率的承諾；特鋼帶事業部增設板形控制器，提升軋延加工效率及品質；另外，2017 年將進行龍潭廠區廠房增建；透過持續強化生產能量，建構優於同業之競爭優勢，達到增收、增益之營運目標。

#### 2. 長期目標

春源鋼鐵是國內最具規模之鋼鐵裁剪加工及通路業者之一，加工型態以剪、切、沖、軋、焊、折與組立為主，經營的鋼材主要包含有鋼板、熱軋、冷軋、鍍面、電磁鋼片、特殊鋼帶/棒，以及銅、鋁合金等板材，服務遍及各行業、但以運輸業、3C 家電業、機械業、五金傢俱業及鋼結構工程為主，在鋼鐵產業鏈中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面對鋼鐵產業的景氣波動，每一位春源人，始終秉持「誠意、信心、勤勉、負責」的做人態度，「求新求變、拓展未來、群策群力、追求目標」的做事方法，臨深履薄、全力以赴貫徹年度的工作重點。長期經營目標，秉持「以金屬為中心，發展相關行業」的理念，持續建構優於同業的競爭優勢，全力追求「讓客戶得到尊重、服務、滿足，員工生活優質化，股東權益極大化」的企業使命，實現成為「專業金屬材料解決方案的提供者」的願景。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產業

就國內鋼鐵需求產業而言，在汽車業方面，受惠於汰舊換新補助政策的加持，且國際油價維持相對低檔，國內車市換購需求湧現，2016 年國內汽車銷售量接近 44 萬輛，創下 11 年來新高，惟進口車不斷推出低價入門車款搶市，市佔率一舉推升至 39%，排擠國產車市場。展望 2017 年，補助政策仍持續有利於刺激汽車銷售，另各家車廠持續引進新車款，以及主力車種改款等利多加持下，車界領導品牌都樂觀看待台灣車市 2017 年表現。

機械業方面，2016 年全球景氣逐步好轉，加上年初日圓及韓元兌新台幣處於升值，有利於國內廠商接單，機械業景氣逐漸加溫，全年產值約新台幣 9,800 億元，雖挑戰兆元產值再次失敗，但仍較 2015 年成長 3%。展望 2017 年，在美國製造業回流、中國大陸景氣回溫，以及國內政府大力推動智慧機械與航太產業等題材的助攻下，期盼產值一舉攻上兆元關卡。惟台灣的機械業高度仰賴出口，匯率直接影響廠商的競爭力及獲利率，故未來各國匯率走勢及全球景氣發展將是決定產業興衰的重要因素。

PC 產業部分，電競風潮興起，略能支撐高階電競電腦的出貨量，但仍然是屬於利基應用市場，對於整體出貨量的助益成效依然有限，PC 產業難逃衰退命運。展望 2017 年，由於市場已經飽和，加上創新速度趨緩，產品無法提供消費者新鮮的體驗與應用，預期 PC 出貨量將持續減少。

營造業方面，受到稅制改革、政權交替、土壤液化等因素干擾，房市買氣停滯，全年房屋買賣移轉棟數僅 24.5 萬棟，創 2001 年以來最低量；另一方面，國內擴廠需求不佳，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釋出量有限，國內營建業景氣相當低迷。展望 2017 年，雖房市有落底的跡象，加上政府調整房屋稅、地價稅等利多，但建商推案量仍不若以往，且 2017 年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預算有限，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時程較長，對短期景氣改善影響有限，營建業景氣仍不容樂觀。

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逐漸好轉，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3.5%。但未來仍有諸多隱憂及不確定性隱藏其中，將隨時影響景氣發展，特別需要留意的是：

(1) 美國川普政府經貿政策衝擊：為重振美國製造業，為美國中低收入人口創造財富和就業機會，提倡製造業回流美國，對外將採取高關稅貿易保護措施，可能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

- (2)新興市場債務危機：預期 2017 年聯準會將持續升息，使得新興市場貨幣相對走弱，倘若引發國際資金撤出新興市場，恐造成匯價劇烈波動，各國央行可能被迫採取升息或資本管制措施。此外，新興市場在過去全球低利率環境累積大量民間債務，且多由美元計價，倘若未來美元持續走強與資本市場利率升高，將使企業債務負擔更為惡化，恐造成金融危機。
- (3)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潛存風險：美國貿易保護措施升級與擴大製造業回流，均會衝擊中國大陸出口。此外，美元利率上升和人民幣貶值交互影響下，企業債務問題惡化加速，中國大陸迫切需要解決企業債務問題，否則將成為經濟成長的主要障礙。
- (4)民粹主義浪潮：英國脫歐公投、義大利憲改公投，加以美國川普入主白宮，助長反體制風潮興起。2017 年英國將啟動脫歐談判，部分歐盟核心國家將陸續舉行全國性大選，全球金融市場難免震盪。
- (5)地緣政治緊張：美國飛彈攻擊敘利亞，美俄對立情勢升高，北韓又試射飛彈引發東北亞情勢緊張，國際政治情勢不穩，不利全球經貿表現。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鋼板：

下游主要用鋼產業包括機械業、造船業與鋼結構產業等。其中，營建業雖央行鬆綁房貸管制有助於營建業發展，但建商推案仍然保守，另政府預算編列無明顯增加，重大公共工程釋出需求有限，而民間企業也多無擴廠計畫，以上均不利於營建工程之推動，恐使 2017 年的鋼板銷售面臨嚴峻考驗，惟目前已接單工程，仍有足夠之庫存訂單。

#### (2)熱軋鋼捲：

熱軋鋼捲為冷軋鋼捲、熱浸鍍鋅鋼捲的底材，而冷軋鋼捲又是電氣鍍鋅、電磁鋼板等鍍面鋼板的素材，大量用於運輸業、機械業、五金零件、製管業與營建等行業，用途廣泛，全球需求量大。預計 2017 年在汽車業方面，國內汽車銷售可維持平盤，若國產車能進一步擴大市占率，則熱軋鋼捲的需求可期；在機械業方面，國內主要大廠接單滿手，可望維持鋼材消費動能。

#### (3)冷軋鋼捲與鍍面鋼材：

整體而言，國內冷軋鋼捲可自給自足，供應鍍面鋼板底材與滿足 3C 家電、運輸業、光電產業、營造業與五金業需求。由於國內 3C 及家電等產業生產外移，需求並不強勁，主力需求將集中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的新興市場，但面臨中國大陸低價鋼材與台灣對外缺乏貿易協定的關稅競爭壓力。

#### (4) 電磁鋼片：

電磁鋼片是各類馬達、變壓器、發電機等電能轉換設備之鐵芯材料，主要下游行業有變壓器/安定器、風扇及馬達製作。由於吊扇、EI 片及馬達等產業嚴重外移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內需求嚴重萎縮，加上中國大陸鋼廠崛起，品質與日俱進，挾低價優勢爭食本地及東南亞市場，而中、下游廠商的沖壓及組裝能力也日益成熟，故對台灣外銷接單相當不利。

#### (5) 非鐵金屬：

鋁合金板重量輕、散熱佳，廣泛用於 PC/NB 外殼、鍵盤、TFT-LCD 背光板、散熱片與手機零件上。預期 2017 年在 PC 出貨量難有效改善，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亦趨於飽和，將不利鋁合金產品銷售；另汽車市場因應輕量化的設計，也逐漸將鋁合金板納入考量，惟鋁合金成本高，目前僅高端車款應用較廣，國產車仍以價格競爭為主，需求難有大幅成長；故整體而言，此項產品在國內銷售拓展仍有其難度。

銅品主要為黃銅片、紅銅片、磷青銅片等，廣泛用於 3C、五金類端子與連接器上，需求穩定，深受匯率與 LME 期貨波動影響。由於今年以來三大銅礦廠商面臨罷工等生產問題，加上中國大陸房市需求帶動下，家用電子及汽車電子對銅品的需求可望成長，在供給減少、需求增加的情形下，價格亦可望獲得支撐。

### (二)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綜觀國內外鋼鐵市場，對於公司未來市場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如下：

#### 1. 有利因素

- (1) 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帶動下游產業用鋼需求，鋼價獲得有力支撐。
- (2) 為達到「供給側改革」，淘汰產能是中國大陸官方近來的首要任務之一，2016 年已化解粗鋼產能逾 6,500 萬噸，今年目標再淘汰 5,000 萬噸產能，將有助於穩定鋼價走勢。
- (3) 政府提出「五加二」產業，包含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可望推動鋼鐵產業發展，另外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都有利於刺激鋼鐵需求。
- (4) 景氣回溫，產業需求旺，國內機械廠商接單能見度佳，預期 2017 年我國機械及相關零組件產業的鋼材需求將優於 2016 年。
- (5) 本公司銷售的行業多元，服務的客戶層面廣泛，產品多樣性且品質優良，生產加工技術深受客戶信賴，可即時且完整的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需求。各部門間充分合作、相互支援，讓客戶一次購足，發揮通路的最大價值。

### 2. 不利因素

- (1) 美國若加速升息步調，將造成新興市場資金加速回流美國，可能對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造成負面影響。而歐元區的經濟雖已渡過最黑暗的時期，但英國即將啟動脫歐談判，德國、法國等歐盟核心國的選舉結果也將影響全球政經發展。
- (2) 台灣出口重度依賴中國大陸，且台幣升值幅度大於主要競爭國，影響我國對之出口貿易。
- (3) 全球各國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整合區域經濟、降低關稅障礙，但台灣卻未能突破，尤其當前最主要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台灣皆未能參與，外銷產品面臨課稅壓力，較其他主要競爭國家相比，出口競爭力不足。

### 3. 因應對策

- (1) 本公司將善用與上游鋼廠長期合作之關係，並因應匯率走勢，擴大利基料源的取得，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服務長期優質客戶，確保營收與獲利。
- (2) 確切掌握客戶需求，審慎辦料，做好進銷存管控，以最適庫存經營，有效降低營運資金需求。
- (3) 實施各項成本合理化及費用撙節方案，以強化競爭能力。
- (4) 與海外子公司緊密結合，並拓展東南亞等外銷客戶，分散銷售過於集中運輸業與中國大陸地區之現象，降低營運波動風險。
- (5) 拓展新行業及新客戶，全力開發客製化產品，滿足客戶用料需求。
- (6) 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導入新製程、新設備，確保生產加工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領先同業。

##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材 料	產 製 過 程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熱軋鋼捲	剪切、整平	熱軋鋼片	建築、機械及耐久性設備等
	切條	熱軋切條鋼捲	
	切條、滾壓成型	輕量型鋼	建築用
冷軋鋼捲	剪切、整平	冷軋鋼片	一般家庭用品器具零件、汽車組件
	切條	冷軋切條鋼捲	汽車組件、金屬製品、運動器材等
搪瓷鋼捲	剪切、整平、切條	搪瓷鋼片 搪瓷切條鋼捲	彩色鍋、壺杯、面盆、浴盆、牆板
鍍面鋼捲	剪切、整平	鍍面鋼片	電器具零件、汽車油箱、排氣管、冷氣機及冰箱零件
	切條	鍍面切條鋼捲	
厚 板	切割、焊接、鑽孔、組立	鋸接 H 型鋼	鋼骨工程建築、機械、橋樑、其他鋼結構體
		鋸接蜂巢 H 型鋼	
		鋼骨接合板	
		鋼骨加強板	
		機械部品	
		鋼結構	
電磁鋼片 (捲)	切條、衝製	馬達芯、EI 片	馬達、變壓器、整流器
	切條	電磁鋼帶	
特 殊 鋼	鋸切	板、棒、圓、方、角型鋼	機械、車輛、部品、模具
高碳鋼捲	切條、冷軋、退火、調質	冷軋高碳鋼切條鋼捲	文具用品、彈簧、工具零件
鋼板零件	成型、組立、安裝	物流設備	物料、磁帶、檔案之儲存管理
		輕、中、重型物料架	
		立體自動倉儲系統	

## (四)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名 称	主 要 来 源	供 應 状 況
鋼板、鋼捲	中鋼、日本	良 好
承建工程用鋼板	中 鋼	良 好

## 營運概況

###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鋼鐵	3,987,662	46	無	中國鋼鐵	4,230,231	47	無	中國鋼鐵	1,192,220	48	無
2	台灣豐田通商	1,556,220	18	無	台灣豐田通商	1,963,136	22	無	台灣豐田通商	395,220	16	無
	其他	3,146,063	36		其他	2,864,414	31		其他	890,566	36	
	進貨淨額	8,689,945	100		進貨淨額	9,057,781	100		進貨淨額	2,478,006	100	

變動原因：因應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調節採購計畫。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豐田通商	1,674,326	20	無	台灣豐田通商	2,147,461	25	無	台灣豐田通商	416,217	19	無
	其他	6,651,137	80		其他	6,480,807	75		其他	1,826,884	81	
	銷貨淨額	8,325,463	100		銷貨淨額	8,628,268	100		銷貨淨額	2,243,101	100	

變動原因：客戶因應市場供需變化，調節採購計畫。

##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鋼 板	420,000	267,284	5,528,131	420,000	268,667	6,059,177
矽 鋼 材	73,000	18,761	430,109	73,000	16,065	452,592
特殊鋼品	36,000	33,169	697,353	36,000	32,068	734,890
特殊鋼帶板	53,000	28,473	827,180	53,000	25,955	800,170
型 鋼	64,000	-	-	64,000	-	-
工程收入		104,982	2,410,753		115,416	2,721,748
倉儲設備	4,000	4,806	182,874	4,000	3,878	151,884
合 計	650,000	457,475	10,076,400	650,000	462,049	10,920,460

##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板	259,924	5,782,743	4,422	94,387	269,648	6,115,350	4,477	108,266
矽 鋼 材	17,173	398,260	1,152	35,857	13,899	355,189	1,987	63,415
特殊鋼品	33,063	777,696	3	123	31,830	786,325	122	4,218
特殊鋼帶板	16,247	621,119	11,765	393,875	13,845	565,969	11,645	399,272
型 鋼	1,077	24,842	0	0	2,230	44,888	0	0
工程收入	103,998	4,679,463	0	0	80,459	3,792,157	0	0
倉儲設備	4,539	192,994	44	3,569	3,863	177,564	90	7,814
加工收入	0	81,296	0	0	0	84,751	0	0
合 計	436,022	12,558,413	17,386	527,810	415,774	11,922,193	18,321	582,985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事 務 員	695	674	667
	作 業 員	536	525	538
	合 計	1,231	1,199	1,205
平 均 年 歲		40	41	42
平 服 務 年 資		13	13	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	7%	7%
	大 專	53%	54%	54%
	高 中	31%	31%	31%
	高 中 以 下	9%	8%	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污染環境接受處分，故無損失金額。

###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並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特辦理團體福利保險，並由公司負擔保險費用。
2. 依法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3. 在退休制度方面，訂定有從業人員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金之監督與管理；且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凡工作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即可自請退休，並依年資計領退休金。
4. 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籌辦各項福利活動，如國外旅遊、年節禮金饋贈、親子活動、球類、社團活動；並辦理員工傷病慰問、婚喪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員工分紅等福利制度。
5. 為能充份發揮人力資源、培養員工知識與技能，公司舉辦各項教育訓練(管理及相關專業知識、技能)，讓員工和企業一起成長。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日期：106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 條款
合資契約 	日本トヨタ車體 株式会社	86.5.7 簽訂	公司名稱：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項目： 從事汽車用鈑金零件、衝壓零件、模具、 治具及檢查量具之製造、銷售、租賃及修理。 公司設立所在地：台灣省桃園縣(當時)。 資本額壹億肆仟萬元，本公司佔 48.97%。 董事會成員五位，本公司佔二席。	無

## 財務概況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斜 線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9,408,246	9,642,332	11,315,819	11,422,772	11,399,126	10,183,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5,063	5,010,263	5,101,646	5,157,311	4,635,501	4,710,253
無形資產	3,786	3,937	5,111	3,054	-	3,702
其他資產	1,679,765	1,732,469	1,814,898	1,831,735	1,842,541	1,691,782
資產總額	15,886,860	16,389,001	18,237,474	18,414,872	17,877,168	16,589,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94,650	3,475,470	5,449,408	5,308,736	5,105,294
	分配後	-	3,799,298	5,773,236	6,085,922	5,429,122
非流動負債	1,543,081	1,643,983	1,750,896	1,779,599	1,814,098	1,539,8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37,731	5,119,453	7,200,304	7,088,335	6,919,392
	分配後	-	5,443,281	7,524,132	7,865,521	7,243,2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660,129	10,583,630	10,364,606	10,631,735	10,293,289	10,702,224
股本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資本公積	159,848	159,848	159,848	159,848	159,848	159,8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33,062	3,696,140	3,401,416	3,734,169	3,583,851
	分配後	-	3,372,312	3,077,588	2,956,983	3,260,023
其他權益	(9,335)	251,088	326,788	261,164	73,036	(141,03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589,000	685,918	672,564	694,802	664,487	576,3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49,129	11,269,548	11,037,170	11,326,537	10,957,776
	分配後	-	10,945,720	10,713,342	10,549,351	10,633,948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6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6,492,865	16,477,374	20,431,330	19,782,375	23,341,293	4,092,769
營 業 毛 利	1,591,846	1,077,252	1,293,456	1,258,876	1,160,660	387,584
營 業 損 益	708,214	163,123	396,375	397,431	309,960	188,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898	695,310	136,130	135,045	108,150	46,796
稅 前 淨 利	853,112	858,433	532,505	532,476	418,110	234,9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61,555	687,782	426,735	461,714	379,910	180,8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61,555	687,782	426,735	461,714	379,910	180,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7,764)	(159,273)	24,213	214,395	(59,491)	(122,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791	528,509	450,948	676,109	320,419	58,298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9,455	662,706	466,759	467,990	392,546	173,791
淨利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100	25,076	(40,024)	(6,276)	(12,636)	7,0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00,327	542,852	510,058	662,274	327,088	42,0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6,536)	(14,343)	(59,110)	13,835	(6,669)	16,203
每 股 盈 餘	1.02	1.02	0.72	0.72	0.61	0.27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6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財務概況

###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6,317,933	6,296,744	7,269,304	7,535,359	7,939,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3,254	4,006,177	3,920,345	3,896,242	3,726,991	
無 形 資 產	1,950	1,950	1,950	-	-	
其 他 資 產	4,258,712	4,400,301	4,325,454	4,349,409	4,100,859	
資 產 總 額	14,531,849	14,705,172	15,517,053	15,781,010	15,767,41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339,413	2,491,059	3,415,047	3,389,795	3,678,771
	分配後	-	2,814,887	3,738,875	4,166,981	4,002,599
非 流 動 負 債	1,532,307	1,630,483	1,737,400	1,759,480	1,795,35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871,720	4,121,542	5,152,447	5,149,275	5,474,128
	分配後	-	4,445,370	5,476,275	5,926,461	5,797,9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6,476,554	
資 本 公 積	159,848	159,848	159,848	159,848	159,84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4,033,062	3,696,140	3,401,416	3,734,169	3,583,851
	分配後	-	3,372,312	3,077,588	2,956,983	3,260,023
其 他 權 益	(9,335)	251,088	326,788	261,164	73,03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660,129	10,583,630	10,364,606	10,631,735	10,293,289
	分配後	-	10,259,802	10,040,778	9,854,549	9,969,461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3,086,223	12,505,176	15,136,921	14,563,666	17,381,009	
營 業 毛 利	1,230,216	922,487	1,068,423	938,885	888,023	
營 業 損 益	586,736	306,695	455,812	362,477	314,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502	440,247	102,003	171,818	138,853	
稅 前 淨 利	802,238	746,942	557,815	534,295	453,6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9,455	662,706	466,759	467,990	392,5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9,455	662,706	466,759	467,990	392,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9,128)	(119,854)	43,299	194,284	(65,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327	542,852	510,058	662,274	327,0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02	1.02	0.72	0.72	0.61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最近五 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1 年	王戊昌、甘有財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王戊昌、甘有財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王戊昌、林志隆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王戊昌、林志隆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林志隆、林美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19	31.24	39.48	38.49	38.71	32.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71	253.08	247.37	215.00	226.06	267.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4.02	277.44	207.65	215.17	223.28	270.05
	速動比率	224.32	210.26	144.69	114.04	112.13	188.89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33.20	19.46	8.76	10.90	5.12	35.8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3.57	4.01	4.88	4.56	4.08
	平均收現日數	87	102	91	75	80	90
	存貨週轉率(次)						
	一般存貨	4.57	4.25	4.30	3.89	3.24	4.35
	承建工程	0.30	0.26	0.30	0.31	0.48	0.24
	平均售貨日數						
	一般存貨	80	86	85	94	113	84
	承建工程	1,231	1,426	1,210	1,174	763	1,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4	14.32	16.29	13.69	12.50	1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1	3.21	3.91	3.91	4.83	3.3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1.01	1.12	1.09	1.19	0.99
	資產報酬率(%)	4.24	4.20	2.64	2.78	2.35	4.59
	權益報酬率(%)	5.88	6.17	3.82	4.14	3.48	6.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7	13.25	8.22	8.22	6.46	14.51
	純益率(%)	4.01	4.17	2.09	2.33	1.63	4.42
現金流量 (註3)	每股盈餘(元)	1.02	1.06	0.66	0.71	0.59	0.27
	現金流量比率(%)	26.18	56.72	20.24	15.74	77.44	-12.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5.87	156.36	79.10	146.77	97.06	118.82
槓桿度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0	12.76	2.55	2.74	19.79	-3.68
	營運槓桿度	8.49	28.27	14.83	5.79	7.24	6.88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4	1.40	1.21	1.15	1.48	1.04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106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現金流量與槓桿度，若為負數，則以"—"表示。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發生變動之項目及原因說明(增減達 20%)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減少，使得比率上升。
現金流量比率(%)	營運現金淨流入減少，使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近五年庫存持續降低，使得比率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運現金淨流入減少，使得比率下降。
營運槓桿度	營業利益上升，使得比率下降。
財務槓桿度	利息費用下降，使得比率下降。

## 財務概況

###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64	28.03	33.21	32.63	34.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73	298.61	303.50	265.87	273.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0.06	252.77	212.86	222.30	215.82	
	速動比率	194.03	180.16	145.23	101.40	90.74	
	利息保障倍數	133.10	58.99	25.07	24.87	15.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3.83	4.33	4.53	5.21	
	平均收現日數	78	95	84	81	70	
	存貨週轉率(次)						
	一般存貨	4.17	3.93	4.12	3.62	2.90	
	承建工程	0.30	0.26	0.30	0.31	0.48	
	平均售貨日數						
	一般存貨	88	93	89	101	126	
	承建工程	1,231	1,426	1,210	1,174	7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4	12.98	18.11	15.36	1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2	3.10	3.79	3.73	4.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85	0.98	0.92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5	4.46	3.11	3.10	2.51	
	權益報酬率(%)	6.21	6.33	4.45	4.44	3.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39	11.53	8.61	8.25	7.00	
	純益率(%)	5.04	5.30	3.08	3.21	2.26	
	每股盈餘(元)	1.02	1.02	0.72	0.72	0.61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30.58	48.40	39.36	30.39	67.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87	149.96	82.24	146.70	6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	7.22	4.69	4.48	13.44	
槓桿度 (註2)	營運槓桿度	4.60	4.83	5.29	5.77	6.46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2	1.06	1.11	

註1. 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現金流量與槓桿度，若為負數，則以"—"表示。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發生變動之項目及原因說明(增減達 20%)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減少，使得比率上升。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應收款項下降，使得比率上升。
現金流量比率(%)	營運現金淨流入減少，使比率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近五年庫存持續降低，使得比率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運現金淨流入減少，使得比率下降。

# 財務概況

---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平均售貨日數= 365／存貨週轉率。
- (5)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該比率以"-"符號表示。

##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監察人：林美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聲明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隆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9；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之(5)說明。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 財務概況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因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因是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另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分析比較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已正確合理提列呆帳金額，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5；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23。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占比28.37%。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秉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2日

# 財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 9,408,246	59	\$ 9,642,332	59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3	1,403,40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674,331	4	\$ 479,094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5)	-	5,759	-	307,981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59,684	-	49,022	-	2150 應付票據	5,169	-	5,169	-
115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27,308	6	783,704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5,407	-	45,40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5	-	-	-	76,119	-	784,937	5	784,937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888,210	18	2,991,729	18	2170 應付帳款	647,184	4	10,974	6,8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29,356	1	154,17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2,012	2	371,894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1,389,842	9	1,497,066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474,038	3	431,7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6,039	-	76,9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618	-	15,2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77	-	2,3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441	1	101,3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6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515	-	29,74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2,338,347	15	2,423,685	14	2250 本期準備-非流動	10,754	-	10,104	-
1410 預付款項	127,994	1	91,233	1	23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834	-	23,4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783,666	5	1,253,000	8	2310 預收款項	1,543,081	10	1,643,983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97	-	13,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	810,619	5	809,057	5
15xx 非流動資產	\$ 6,478,614	41	\$ 6,746,669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8)	714,958	5	813,411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138,187	1	178,6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17,504	-	21,51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530,076	3	437,74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637,731	29	5,119,453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0)	472,580	3	480,914	3	2XXX 負債總計	10,660,129	67	10,533,630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	4,756,063	30	5,010,263	30	31XX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8)	6,476,554	41	6,476,554	40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1)	74,302	1	92,205	1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159,848	1	159,848	1
1780 無形資產	3,786	-	3,937	-	3200 保留盈餘	4,033,062	25	3,606,140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8)	236,647	2	343,05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1,587	10	1,445,316	9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27	-	19,34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20)	1,324,287	8	1,324,287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76	-	14,93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1)	1,197,188	7	926,537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2)	-	-	-	-	( 9,335 )	-	251,088	1	251,08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3)	78,842	1	89,283	1	( 98,526 )	( 1 )	121,455	-	121,45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828	-	76,725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91	1	129,633	1
1xxx 資產總計	\$ 15,886,860	100	\$ 16,389,001	10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89,000	4	695,918	4
					36xx 機構總計	11,249,129	71	11,269,548	69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86,860	100	\$ 16,389,00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文隆

經理人：  
錫榮

會計主管：  
陳明

#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3)	\$ 16,492,865	100	\$ 16,477,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4,901,019)	( 90)	( 15,400,122)	( 94)
5900	營業毛利	1,591,846	10	1,077,252	6
6000	營業費用	( 883,632)	( 6)	( 914,129)	( 5)
6100	推銷費用	( 446,759)	( 3)	( 403,710)	( 2)
6200	管理費用	( 436,873)	( 3)	( 510,419)	( 3)
6900	營業淨利	708,214	4	163,1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898	1	695,310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129,408	1	707,6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25,695	-	( 20,4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 26,492)	-	( 46,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0)	16,287	-	54,551	-
7900	稅前淨利	853,112	5	858,43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8)	( 191,557)	( 1)	( 170,651)	( 1)
8200	本期淨利	661,555	4	687,78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450	-	( 42,72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55)	-	( 1,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8,494)	( 2)	( 87,676)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0,442)	-	( 27,41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3)	-	(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97,764)	( 2)	( 159,273)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791	2	\$ 528,509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59,455		662,70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00		25,076	
		661,555		687,7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0,327		542,852	
8720	非控制權益	( 36,536)		( 14,343)	
		363,791		528,5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0)				
	本期淨利	\$ 1.02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0)				
	本期淨利	\$ 1.01		\$ 1.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文隆

經理人：

蔡錫奇

會計主管：

周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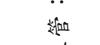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實現捐益		
104.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398,640	\$ 1,324,287	\$ 678,489	\$ 169,742	\$ 157,046	\$ 10,364,606	\$ 672,564	\$ 11,037,170
103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76		( 46,6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23,828)					
104.1.1-12.31稅後淨利			-		( 662,70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48,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27,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1,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3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42,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18,5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04.12.3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445,316	\$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29,653	\$ 10,583,630	\$ 685,918	\$ 11,269,548
105.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445,316	\$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29,653	\$ 10,583,630	\$ 685,918	\$ 11,269,548
10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271		( 66,2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23,828)					
105.1.1-12.31稅後淨利			-		( 659,4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219,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40,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12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1,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0,7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05.12.3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89,191	\$ 10,660,129	\$ 589,000	\$ 11,249,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53,112	\$ 858,433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94,438	314,667
攤銷費用	48,995	49,82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2,972	( 5,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8,470)	9,397
利息費用	26,492	46,513
利息收入	( 24,982)	( 31,882)
股利收入	( 21,914)	( 22,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6,287)	( 54,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19,262	54,0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清算款	5,08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92	6,919
處分投資利益	( 19)	( 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 144,871)	321,472
應收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90,061	1,046,478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07,224	( 506,559)
其他應收款減少(含關係人)	1,060	28,133
存貨(增加)減少	( 93,393)	1,092,9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6,761)	3,4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944)	7,540
催收款減少	-	24,1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31,301	( 73,1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 133,649)	100,538
其他應付款增加(含關係人)	43,997	27,743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9,882)	( 299,7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67	( 31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54	( 36,6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0	1,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97,002)	( 149,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887,884</u>	<u>2,813,161</u>
收取之利息	34,852	21,242
收取之股利	21,914	22,210
支付之利息	( 27,860)	( 51,335)
支付之所得稅	( 106,719)	( 117,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0,071</u>	<u>2,687,975</u>

## 財務概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191)	( 201,000)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019	201,0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9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445)	( 240,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16	6,2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0	8,0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9,434	( 716,5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874)	( 9,46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44,650)	( 39,67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01,237</b>	<b>( 988,880)</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939	( 2,030,4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07,981)	30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11)	4
發放現金股利	( 323,828)	( 323,8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382)	27,69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634,263)</b>	<b>( 2,018,57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1,808)	( 91,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237	( 411,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094	890,26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674,331</b>	<b>\$ 479,094</b>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5年1月7日奉准設立，原設立資本額為3,000,000元，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6,476,553,900元，分為647,655,390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之(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集團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

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2. 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春宇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財務概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66.75%	66.75%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70.12%	70.12%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上海春源公司)	海運用貨櫃之貨櫃角	80.00%	80.00%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維京春源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廈門春源公司)	新型機電文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61.00%	61.00%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上海華藤公司)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機殼、辦公傢俱及自行車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80.59%	80.59%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	新型機電文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95.00%	95.00%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公司)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及轉子、定子	8.40%	8.40%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18.63%	18.63%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592,074仟元及379,045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非屬重大。

###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

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

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

資成本。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 1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

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5. 建造合約

-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

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

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0.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21.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2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4.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5.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26.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

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2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均為0元。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86,647仟元及343,051仟元。

### (5)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

3,944,969仟元及3,929,911仟元。(扣除之備抵呆帳分別為42,424仟元及63,328仟元)。

####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338,347仟元及2,243,685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1,485仟元及38,802仟元)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14,958仟元及813,411仟元。

#### (8)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之(3)之說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30,976仟元及437,746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2,020	\$ 1,958
支票存款		42,659	40,708
活期存款		509,187	402,574
定期存款		120,465	33,854
合 计	\$	674,331	\$ 479,094

註：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 財務概況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206	\$ 48,589
基金受益憑證	478	433
合 計	\$ 59,684	\$ 49,022

(1)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470仟元及(9,397)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935,157	\$ 790,381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	-
減：備抵呆帳	( 7,849)	( 6,677)
應收票據淨額	\$ 927,403	\$ 783,704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117,334	\$ 1,950,263
應收工程款	805,451	1,098,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1	4,279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26,625	150,199
減：備抵呆帳	( 34,575)	( 56,651)
應收帳款淨額	\$ 3,017,566	\$ 3,146,207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5 年 度			合 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1.1 餘額	\$ 3,730	\$ 63,328		\$ 67,058
減損損失提列	29,133	13,839		42,972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40)	(31,523)	(31,763)	
匯率影響數	-	(3,220)	(3,220)	
105.12.31 餘額	\$ 32,623	\$ 42,424		\$ 75,047

項 目	104 年 度			合 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1.1 餘額	\$ 160,877	\$ 45,393		\$ 206,270
減損損失提列	-	18,346		18,346
減損損失迴轉	(24,180)	-	(24,180)	
已沖銷之帳款轉回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2,967)	-	(132,967)	
匯率影響數	-	(411)	(411)	
104.12.31 餘額	\$ 3,730	\$ 63,328		\$ 67,058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75,047仟元及67,058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3,987,393	\$ 3,993,239
逾期 0~30 天(註)	-	-
逾期 31~180 天(註)	-	-
逾期 181~365 天以上(註)	32,623	3,730
合 計	\$ 4,020,016	\$ 3,996,969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 (4)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 5.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5,738,525	\$ 13,556,67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610,695)	(12,431,50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127,830	\$ 1,125,172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89,842	\$ 1,497,066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2,012)	(371,894)
淨 額	\$ 1,127,830	\$ 1,125,172

## 財務概況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553,474仟元及551,948仟元。

###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688,113	\$ 1,663,148
物 料	8,362	9,394
在 製 品	82,379	82,932
製 成 品	524,611	463,765
在途存貨	56,367	63,248
小 計	2,359,832	2,282,48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1,485 )	( 38,802 )
淨 額	\$ 2,338,347	\$ 2,243,685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0,667,774	\$ 12,040,9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6,048 )	4,270
存貨盤(盈)虧	( 30 )	16
下腳收入	( 174,805 )	( 180,166 )
營業成本合計	\$ 10,476,891	\$ 11,865,075

(2)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6,048)仟元及4,270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84,045	\$ 1,253,0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61,421	-
應收法院假扣押提存金	38,100	-
合 計	\$ 783,566	\$ 1,253,000

(1) 用途受限制之設質定存單及應收法院假扣押提存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

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53%~1.95%及0.80%~3.30%。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187	\$ 178,389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
合 計	\$ 138,187	\$ 178,663

-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0,442)仟元及(27,413)仟元。
-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0,125	\$ 46,192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90,851	391,554
合 計	\$ 530,976	\$ 437,746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於民國101年6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本集團Lion Corp. Berhad之投資，因於民國105年10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本集團民國97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預計投資總金額為USD11,480仟元(佔出資金額之2%)，分別於民國98年8月匯出第一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75,553仟元)，民國100年4月匯出第二次投資款USD1,722仟元(49,887仟元)，民國101年1月匯出第三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68,873仟元)，民國101年6月匯出第四次投資款USD2,870仟元(85,899仟元)，民國101年11月匯出第五次投資款USD2,296仟元(67,428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匯出投資款計USD11,480仟元(347,640仟元)。

- (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提昇工程投標競爭力，民國105年8月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11,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集團依持股比例認購及原股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本集團認購9,393,150股，金額為93,932仟元，持股比例83.12%。其相關之發行條件與重要事項如下：
- A. 發行年限為永續無到期日。
  - B. 年利率千分之九點五，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而股息不可累積之。
  - C. 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 D. 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E. 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F. 自發行日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發行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部份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
- (6)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7)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472,580	\$ 480,914

##### (1) 關聯企業：

- A.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 度	104年 度
本期淨利	\$ 42,181	\$ 149,8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5)	(5,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26	\$ 144,313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C. 東海千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受產業環境不利變化影響，經營困難，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已於民國93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另其已於民國105年8月23日清算完結，本公司收回清算款5,081仟元。
- D.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19,262仟元及54,064仟元。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3,042,431	\$ 3,042,431
房屋及建築	2,568,249	2,641,987
機器設備	4,488,253	4,672,881
其他設備	571,100	557,88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74,302	92,205
成本合計	10,744,335	11,007,392
減：累計折舊	( 5,863,945)	( 5,893,899)
累計減損	( 11,025)	( 11,025)
合 計	<u>\$ 4,869,365</u>	<u>\$ 5,102,46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备	其 他 設 备	待 驗 設 备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计
<b>成 本</b>						
105.1.1 餘額	\$ 3,042,431	\$ 2,641,987	\$ 4,672,881	\$ 557,888	\$ 92,205	\$ 11,007,392
增添	-	2,915	46,252	14,131	75,147	138,445
處分	-	( 1,488)	( 153,621)	( 20,923)	-	( 176,032)
重分類	-	1,738	73,802	27,688	( 92,434)	10,79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76,903)	( 151,061)	( 7,684)	( 616)	( 236,264)
105.12.31 餘額	<u>\$ 3,042,431</u>	<u>\$ 2,568,249</u>	<u>\$ 4,488,253</u>	<u>\$ 571,100</u>	<u>\$ 74,302</u>	<u>\$ 10,744,335</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备	其 他 設 备	待 驗 設 备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计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1.1 餘額	\$ 14,315	\$ 1,809,488	\$ 3,607,650	\$ 473,471	\$ -	\$ 5,904,924
折舊費用	1,644	84,675	174,310	33,809	-	294,438
處分	-	( 1,358)	( 138,010)	( 20,298)	-	( 159,666)
重分類	-	-	( 132)	132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38,268)	( 120,139)	( 6,319)	-	( 164,726)
105.12.31 餘額	<u>\$ 15,959</u>	<u>\$ 1,854,537</u>	<u>\$ 3,523,679</u>	<u>\$ 480,795</u>	<u>\$ -</u>	<u>\$ 5,874,970</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备	其 他 設 备	待 驗 設 备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计
<b>成 本</b>						
104.1.1 餘額	\$ 3,042,069	\$ 2,730,229	\$ 4,716,431	\$ 588,511	\$ 67,908	\$ 11,145,148
增添	362	4,744	184,800	22,528	28,560	240,994
處分	-	( 73,502)	( 229,938)	( 53,486)	-	( 356,926)
重分類	-	-	40,405	2,820	( 4,249)	38,97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9,484)	( 38,817)	( 2,485)	( 14)	( 60,800)
104.12.31 餘額	<u>\$ 3,042,431</u>	<u>\$ 2,641,987</u>	<u>\$ 4,672,881</u>	<u>\$ 557,888</u>	<u>\$ 92,205</u>	<u>\$ 11,007,392</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备	其 他 設 备	待 驗 設 备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计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1.1 餘額	\$ 12,670	\$ 1,793,430	\$ 3,676,488	\$ 493,006	\$ -	\$ 5,975,594
折舊費用	1,645	98,377	185,156	29,489	-	314,667
處分	-	( 72,716)	( 224,105)	( 46,976)	-	( 343,797)
重分類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9,603)	( 29,889)	( 2,048)	-	( 41,540)
104.12.31 餘額	<u>\$ 14,315</u>	<u>\$ 1,809,488</u>	<u>\$ 3,607,650</u>	<u>\$ 473,471</u>	<u>\$ -</u>	<u>\$ 5,904,924</u>

## 財務概況

-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6  
(2) 民國105年及104年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事。  
(3) 本集團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6 年
運輸設備	4 年～14 年
雜項設備	3 年～10 年

### 1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32,623	\$ 3,730
減：備抵呆帳	( 32,623 )	( 3,730 )
淨 額	\$ -	\$ -

### 13.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78,842	\$ 89,283

### 14.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1,231,652	0.76%～4.5675%
購 料 借 款	171,750	0.90%～4.35%
合 計	\$ 1,403,402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1,169,443	1.01%～5.09%
購 料 借 款	172,020	2.55%～4.6%
合 計	\$ 1,341,463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 15.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8,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19 )
淨 額	\$ -	\$ 307,981
利率區間	-	0.4%~0.54%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 16.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30,515	\$ 29,748
<hr/>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
1 月 1 日餘額	\$ 29,748	\$ 30,060
本期認列	30,515	29,748
本期轉回	( 29,748 )	( 30,060 )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15	\$ 29,74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17.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6,430仟元及25,724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8%~1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

## 財務概況

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933,993	\$ 991,7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9,035)	( 178,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714,958</u>	<u>\$ 813,411</u>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91,787	(\$ 178,376)	\$ 813,4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941	-	15,941
利息費用(收入)	9,695	( 490)	9,20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25,636</u>	<u>( 490)</u>	<u>25,1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28)	( 62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14,729)	-	( 14,729)
經驗調整	13,907	-	13,9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822)</u>	<u>( 628)</u>	<u>( 1,450)</u>
雇主提撥數	-	( 95,786)	( 95,786)
福利支付數	( 82,608)	56,245	( 26,363)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3,993</u>	<u>(\$ 219,035)</u>	<u>\$ 714,958</u>
104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64,613	(\$ 44,495)	\$ 920,1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00	-	14,900
利息費用(收入)	15,434	( 869)	14,56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30,334</u>	<u>( 869)</u>	<u>29,4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51,771	-	51,771
經驗調整	( 9,103)	-	( 9,1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668</u>	<u>61</u>	<u>42,729</u>
雇主提撥數	-	( 175,193)	( 175,193)
福利支付數	( 45,828)	42,120	( 3,708)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1,787</u>	<u>(\$ 178,376)</u>	<u>\$ 813,411</u>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9%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 年	8.5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37,360)	(\$ 41,655)
減少 0.5%	\$ 40,162	\$ 44,6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9,228	\$ 42,647
減少 0.5%	(\$ 36,425)	(\$ 40,6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17,934仟元。

### 18.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655	\$ 6,476,554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647,655	\$ 6,476,554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655	\$ 6,476,554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647,655	\$ 6,476,554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仟元，分為700,000仟股。

###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溢額	\$ 149,686	\$ 149,686
其他	10,162	10,162
合 計	\$ 159,848	\$ 159,84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0. 未分配盈餘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

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7。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1,324,287	1,324,287
合 計	\$ 1,324,287	\$ 1,324,287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5年6月及104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法定公積	\$ 66,271	\$ 46,6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3,828	323,828	0.50	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 390,099	\$ 370,504		

## 財務概況

(6)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945	
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3,359	0.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深圳春源公司

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

「合營公司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等。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討論決定，但其總數最高不得多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五，且儲備基金提撥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註)：儲備基金，於中華民國台灣稱為法定盈餘公積。

(9) 上海華藤公司、上海春源公司、深圳宏源公司、青島春源公司及廈門春源公司：

公司按照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

## 21.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 1. 1 餘額	\$ 121,455	\$ 129,633	\$ 251,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19,981)	-	( 219,98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40,442)	( 40,442)	
105. 12. 31 餘額	<u>(\$ 98,526)</u>	<u>\$ 89,191</u>	<u>(\$ 9,335)</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1. 1 餘額	\$ 169,742	\$ 157,046	\$ 326,7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8,287)	-	( 48,28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27,413)	( 27,413)	
104. 12. 31 餘額	<u>\$ 121,455</u>	<u>\$ 129,633</u>	<u>\$ 251,088</u>	

## 22.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 685,918	\$ 672,564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100	25,0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636)	(39,419)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60,382)	27,697
期末餘額	\$ 589,000	\$ 685,918

## 23.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11,732,106	\$ 12,600,466
勞務收入	81,296	84,751
工程合約收入	4,679,463	3,792,157
合 計	\$ 16,492,865	\$ 16,477,374

##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24,982	\$ 31,882
租金收入	45,937	45,514
股利收入	21,914	22,210
呆帳轉回利益	-	5,834
其他	36,575	602,247
合 計	\$ 129,408	\$ 707,687

##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8,470	(\$ 9,39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498	(4,106)
處分投資利益	19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92)	(6,919)
合 計	\$ 25,695	(\$ 20,415)

## 26.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202	\$ 48,62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10)	(2,110)
財務成本	\$ 26,492	\$ 46,513

## 財務概況

### 2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b>員工福利費用</b>				
薪資費用	\$ 783,603	\$ 382,503	\$ 1,166,106	
勞健保費用	92,906	33,714	126,620	
退休金費用	34,362	17,214	51,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923	24,162	66,085	
折舊費用	259,629	34,809	294,438	
攤銷費用	42,037	6,958	48,995	
合 計	\$ 1,254,460	\$ 499,360	\$ 1,753,820	
<b>104 年 度</b>				
性質別	104 年 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b>員工福利費用</b>				
薪資費用	\$ 775,262	\$ 445,448	\$ 1,220,710	
勞健保費用	92,891	44,987	137,878	
退休金費用	36,428	18,761	55,1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857	19,655	61,512	
折舊費用	283,136	31,531	314,667	
攤銷費用	42,182	7,642	49,824	
合 計	\$ 1,271,756	\$ 568,024	\$ 1,839,780	

-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5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及104年估列員工酬勞16,541仟元、15,401仟元及董監酬勞8,270仟元、7,70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6,541	\$ 8,270	\$ 15,401	\$ 7,7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6,541	8,270	15,401	7,700
差異金額	\$ -	\$ -	\$ -	\$ -

- (3) 有關本公司106年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8.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19,665	\$ 139,581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5,269	23,677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845	7,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78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557</u>	<u>\$ 170,651</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 853,112	\$ 858,43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5,138	\$ 206,91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13,262)	( 44,2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440)	1,597
已實現投資損失	( 7,279)	-
呆帳損失	4,859	-
免稅所得	( 3,152)	( 3,585)
其他調整	( 25,199)	( 31,9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78	10,8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22,845	7,39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5,269	23,677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557</u>	<u>\$ 170,651</u>

##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b>暫時性差異</b>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9,851	\$ 10,656	\$ -	\$ -	\$ 50,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501	( 16,490)	-	-	110,011
未實現存貨損失	3,259	( 346)	-	( 1,213)	1,700
未休假獎金	7,303	( 1,334)	-	( 192)	5,777
其他	27,846	2,560	-	( 2,633)	27,773
虧損扣抵	138,291	( 38,753)	-	( 8,659)	90,879
小計	<u>343,051</u>	<u>( 43,707)</u>	<u>-</u>	<u>( 12,697)</u>	<u>286,647</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b>暫時性差異</b>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	( 51)	-	-	( 139)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08,969)	-	-	-	( 808,969)
其他	-	( 1,511)	-	-	( 1,511)
小計	<u>( 809,057)</u>	<u>( 1,562)</u>	<u>-</u>	<u>-</u>	<u>( 810,619)</u>
合計	<u>(\$ 466,006)</u>	<u>(\$ 45,269)</u>	<u>\$ -</u>	<u>(\$ 12,697)</u>	<u>(\$ 523,972)</u>

## 財務概況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550	(\$ 13,699)	\$ -	\$ -	\$ 39,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1,905	( 25,404)	-	-	126,501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72	( 250)	-	( 63)	3,259
未休假獎金	7,181	164	-	( 42)	7,303
其他	29,044	( 770)	-	( 428)	27,846
虧損扣抵	124,420	16,072	-	( 2,201)	138,291
小計	369,672	( 23,887)	-	( 2,734)	343,051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8)	210	-	-	( 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08,969)	-	-	-	( 808,969)
小計	( 809,267)	210	-	-	( 809,057)
合計	(\$ 439,595)	(\$ 23,677)	\$ -	(\$ 2,734)	(\$ 466,006)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3,782	\$ 78,978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216,945	216,94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80,243	709,592
 項 目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17%	12.21%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 29.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50	\$ -	\$ 1,45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155)	-	( 155)
小 計	1,295	-	1,295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8,494)	-	( 258,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442)	-	( 40,4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123)	-	( 1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9,059)	-	( 299,059)
小 計	( \$ 297,764)	\$ -	( \$ 297,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104 年 度</b>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42,729)	\$ -	( \$ 42,72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1,425)	-	( 1,425)
小 計	( 44,154)	-	( 44,154)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7,676)	-	( 87,6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413)	-	( 27,41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30)	-	( 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119)	-	( 115,119)
小 計	( \$ 159,273)	\$ -	( \$ 159,2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59,455	\$ 662,70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2	\$ 1.02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59,455	\$ 662,706
具稀釋作用之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2,786	2,2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50,441	649,879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1	\$ 1.0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七) 關係人交易

####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1)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 1,120	\$ 1,141
	其他關係人	221,520	193,804
	合 計	\$ 222,640	\$ 194,945

註：進貨條件(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8,892	\$ 28,273

註：其銷貨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收款期間約3個月。

##### (3) 工程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 1,211,334	\$ 618,409

(4) 財產交易：無。

##### (5) 加工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加工收入	關聯企業	\$ 8,375	\$ 9,972
	其他關係人	15,156	15,183
	合 計	\$ 23,531	\$ 25,155

## (6)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70	\$ 72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1,057	1,057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80	43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374	94	加工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1,641	1,641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151	58	其他費用
合計	\$ 3,373	\$ 2,965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支付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新鋼工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期/月租	金額	租期/月租	金額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2、3	103.8.1. ~105.7.31./88 105.8.1. ~107.7.31./88	\$ 1,057	103.8.1. ~105.7.31./88	\$ 1,05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3	103.1.1. ~105.12.31./137	1,641	103.1.1. ~105.12.31./137	1,641
樓之 2、地下室停車位及 514 巷 2 號 3 樓之 2				
合計		\$ 2,698		\$ 2,698

## (7)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6,915	\$ 6,973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45,520	45,037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072	2,656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12	13	其他收入
合計	\$ 53,519	\$ 54,679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春翔欣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期/月租	金額	租期/月租	金額
龍潭土地及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1	102.7.1. ~105.6.30./23 105.7.1. ~108.6.30./23 103.8.1. ~105.7.31./87 105.8.1. ~107.7.31./87	\$ 1,334	102.7.1. ~105.6.30./23 103.8.1. ~105.7.31./87	\$ 1,316
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05.6.1. ~108.5.31./3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04.4.1. ~107.3.31./3,301 102.4.1. ~105.3.31./35 102.8.1. ~105.5.31./239 105.6.1. ~107.3.31./352 103.7.10. ~106.7.9./63	44,186	104.4.1. ~107.3.31./3,301 102.4.1. ~105.3.31./35 102.8.1. ~105.5.31./239 103.7.10. ~106.7.9./63	43,721 \$45,037
合計		\$ 45,520		

## 財務概況

### (8)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283	\$ 2,893
應收工程款	關聯企業	126,625	150,19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448	1,386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95	-
合 計		129,451	154,47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29,451	\$ 154,478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377	\$ 2,43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上述其他應收款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974	\$ 6,870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76,119	45,407
淨 額		\$ 87,093	\$ 52,27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5,573	\$ 5,347

### (9) 應收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應收建造	關聯企業	\$ -	\$ 5,231
合約款	其他關係人	-	3,374
合 計		\$ -	\$ 8,605

註：應收建造合約款(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 (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	關聯企業	\$ 2,203,880	\$ 1,531,281
合約款			

註：應付建造合約款(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 (11)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81	\$ 10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5,237	15,167
合計		\$ 15,618	\$ 15,276

(12)資金融通：無。

(13)背書保證：無。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170	\$ 40,159
退職後福利	620	7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 37,790	\$ 40,859

## (八)質押之資產：

##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定期存單	假處分提存金	\$ 159,500	\$ -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1,921	-
合 計		\$ 161,421	\$ -

##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提存現金	假扣押提存金	\$ 38,100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及作為工程合約履約或保固責任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341,430仟元及11,589,249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1,276仟元及76,11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USD 5,214 仟元 NTD728,214 仟元	USD 840 仟元 NTD792,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A.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

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4	\$ 32.25	\$ 119,144	升值 1%	\$ 989	\$ -
美金：人民幣	14,835	6.9805	478,424	升值 1%	3,97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9,278	32.25	2,879,224	升值 1%	-	23,898
<u>金融負責</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6	32.25	52,442	升值 1%	435	-
美金：人民幣	4,700	6.9805	151,580	升值 1%	1,258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75	\$ 32.83	\$ 130,504	升值 1%	\$ 1,083	\$ -
美金：人民幣	16,917	6.566	555,375	升值 1%	4,610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2,518	32.83	3,037,354	升值 1%	-	25,210
<u>金融負責</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3	-	升值 1%	-	-
美金：人民幣	6,588	6.566	216,283	升值 1%	1,795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

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597仟元及49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1,382仟元及1,787仟元。

###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b>固定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 865,931	\$ 1,286,854
金融負債	( 1,403,402)	( 1,649,444)
淨額	(\$ 537,471)	(\$ 362,590)
<b>變動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 509,187	\$ 402,574
金融負債	-	-
淨額	\$ 509,187	\$ 402,574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5年度及104年度淨利將各增加4,226仟元及3,341仟元。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之百分比分別為24.54%及37.0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404,798	\$ -	\$ -	\$ -	\$ -	\$ 1,404,798	\$ 1,403,402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應付票據	5,759	-	-	-	-	5,759	5,759
應付票據-關係人	76,119	-	-	-	-	76,119	76,119
應付帳款	647,184	-	-	-	-	647,184	647,1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4	-	-	-	-	10,974	10,974
其他應付款	474,038	-	-	-	-	474,038	474,0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68	-	-	-	-	15,168	15,618
合計	<u>\$ 2,634,040</u>	<u>\$ -</u>	<u>\$ -</u>	<u>\$ -</u>	<u>\$ -</u>	<u>\$ 2,634,040</u>	<u>\$ 2,633,094</u>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351,882	\$ -	\$ -	\$ -	\$ -	\$ 1,351,882	\$ 1,341,463
應付短期票券	308,000	-	-	-	-	308,000	307,981
應付票據	5,169	-	-	-	-	5,169	5,169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407	-	-	-	-	45,407	45,407
應付帳款	784,937	-	-	-	-	784,937	784,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0	-	-	-	-	6,870	6,870
其他應付款	431,751	-	-	-	-	431,751	431,7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76	-	-	-	-	15,276	15,276
合計	<u>\$ 2,949,292</u>	<u>\$ -</u>	<u>\$ -</u>	<u>\$ -</u>	<u>\$ -</u>	<u>\$ 2,949,292</u>	<u>\$ 2,938,854</u>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權益證券	\$ 59,206	\$ -	\$ -	\$ 59,206
基金受益憑證	478	-	-	478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權益證券	138,187	-	-	138,187
合 計	<u>\$ 197,871</u>	<u>\$ -</u>	<u>\$ -</u>	<u>\$ 197,871</u>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權益證券	\$ 48,589	\$ -	\$ -	\$ 48,589
基金受益憑證	433	-	-	433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權益證券	178,663	-	-	178,663
合 計	<u>\$ 227,685</u>	<u>\$ -</u>	<u>\$ -</u>	<u>\$ 227,685</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C. 本公司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 財務概況

附表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註六)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0	春源鋼鐵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000	\$ -	\$ 1.56%~1.7%	2	\$ -	訴訟擔保金	\$ -	-	\$ 1,066,013	\$ 4,264,052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12,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105年12月23日資金貸與額度已到期，民國10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為0元。

## 附表二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	\$ 91	—	\$ 91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398	42,351	—	42,35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13	12,710	—	12,71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663	1,794	—	1,794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15	2,260	—	2,260
	第一金電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13.90	478	—	478
	和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00	1,250	5.00	—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150	2,291	7.50	—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0	15,381	10.00	—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000	23,520	6.42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8	42	—	—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39	—	—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000	—	—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000	347,640	2.00	—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	—	—	—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3,150	93,932	83.12	—
	Lion Corp. Berha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400	33	0.07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772	137,276	2.42	137,276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4	911	0.04	911
新加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40,887	—	—

##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數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工程收入	\$ 1,211,334	9.26%	配合工程 進度收款	同	—	預收工程款 \$ 2,203,880	15.08%	註

註：係佔預收工款比例。

## 附表四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領	週轉率	金 領	處理方式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6,625	—	\$ —	—	截至外勤結束日，尚未 全數收回	\$ —

附表五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來往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銷	交 易 條 件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 27,284	合約議定	0.17%
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450	合約議定	0.25%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6,313	合約議定	0.04%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738	合約議定	0.07%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6,313	合約議定	0.04%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95	合約議定	0.04%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6,638	合約議定	0.04%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579	合約議定	0.04%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機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068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機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031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4,198	合約議定	0.03%
1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546	合約議定	0.05%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22,325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14%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5,252	合約議定	0.09%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07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4%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475	合約議定	0.05%

2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28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2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3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7,58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1.26%
3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6,72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55%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85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0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04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4%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4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4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2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786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4%
5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06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1%
6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樑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59,635	\$ 59,635	20,729,909	26.33	\$ 260,009	\$ 42,653	\$ 11,437		
東海千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1 號	生產簡便型打火機及香煙濾嘴器。		—	47,895	—	—	—	—	—	5,081	註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32-01 Singapore 68809	一般投資業		1,257,123	1,257,123	61,739,835	100	2,879,224	61,728	61,728		
春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236-2 號	汽車用鍍金零件、冲壓零件、模具、夾具及檢查量具製造、銷售、租賃及修理。		68,568	68,568	6,856,000	48.97	212,571	( 472 )	( 231 )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USD 21,630	USD 21,630	—	100	USD 50,398	USD 1,166	USD 1,166		

註：係本期清算完結之退回款。

## 附表七

(1)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深圳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 729,738 (註 6、7) (USD 23,800)	(二) \$ 316,773 (USD 10,630)	\$ - \$ -	\$ 316,773 (USD 10,630)	\$ 22,493 USD 691	78.52% USD 543	(二)之 2 \$ 17,662 USD 543	\$ 564,991 USD 17,519	\$ -	
上海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 海運用貨櫃之貨櫃角。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158,238 (USD 6,000)	(二) (USD 4,800)	126,565 -	-	126,565 (USD 4,800)	5,630 USD 173	80.00% USD 138	(二)之 2 4,504 USD 7,060	227,679 USD 138	-
上海華泰金屬 加工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 機械、辦公傢俱及自行車 用銅板之加工銷售。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799,583 (USD 24,800)	(二) (USD 8,000)	249,739 -	-	249,739 (USD 8,000)	16,293 USD 501	80.55% USD 404	(二)之 2 13,131 USD 404	912,212 USD 28,286	-
深圳宏源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鍛鋁板、塗層板、 鋁板及其他金屬板(冷軋鋼 板、熱軋鋼板、鍍錫板， 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 理商品。)	153,036 (註 4、8、9) (USD 4,680)	(三) (註 4、8、9) (USD 2,143)	68,477 -	-	68,477 (USD 2,143)	38,156 USD 1,173	81.38% USD 1,001	(二)之 2 32,577 USD 1,001	171,824 USD 5,510	-
青島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 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592,009 (註 5) (USD 18,000)	(二) (USD 6,700)	216,497 -	-	216,497 (USD 6,700)	23,763 USD 730	95.00% USD 634	(二)之 2 22,575 USD 634	609,839 USD 18,910	-
廈門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顯 示屏、投影儀配件及其他相 關金屬製品生產、加工。	463,964 (註 10) (USD 16,000)	(二) (USD 9,450)	278,266 -	-	278,266 (USD 9,450)	( 35,349 USD 1,086)	61.00% ( 21,563 (USD 663)	(二)之 2 149,964 USD 4,650	149,964 USD 4,6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256,317	\$ 1,256,317	\$ 6,749,47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註4：民國91年度係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45%之股數，另以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西元2001年之盈餘再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加工有限公司25%之股數，並無資金匯出之情形。

註5：民國94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USD17,100仟元；該公司於民國94年6月30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實收資本USD18,000仟元。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資金到位情形，將上述資金加上其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匯出資金USD17,100仟元。

註6：民國96年7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5,250仟元。上述資金係透過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匯出，其中USD2,000仟元係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註7：民國97年7月經濟部核准增資USD2,850仟元。上述資金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加計其歷年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所獲配盈餘USD1,000仟元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14.12%之股權。

註8：民國97年度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15%之股權。

註9：民國99年3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2,5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2,143仟元。上述資金係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直接匯出轉投資深圳宏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取得45.79%之股權。

註10：民國100年6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USD16,000仟元；民國102年4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減為USD9,450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9,450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目前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即營建事業部、第一事業部、第二事業部、青島春源、上海華藤及深圳春源。

主要業務如下：

營建事業部—承接各種大型營建工程(大樓、廠房、橋樑及設備)。

第一事業部—生產加工及銷售各式熱軋鋼板、冷軋鋼板、鍍面鋼板和鋁品材料。

第二事業部—生產及銷售適用於各式變壓器、安定器等之EI片、生產及銷售各式馬達、定、轉子鐵芯、製造銷售各式模具、生產及銷售合金之工具鋼及構造鋼(圓棒、板材)之特殊鋼材、提供雷射切割、剪、沖、壓、焊、成形等金屬專業加工服務及規劃、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各式機械式及電控式移動櫃與輕、中、重型物料架等物流倉儲設備。

青島春源—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及銷售。

上海華藤—生產加工及銷售冷軋矽鋼片、各種金屬材料及轉子、定子。

深圳春源—生產及銷售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轉子、定子及其他金屬製品。

2.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1) 台灣地區：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2) 大陸地區：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 4. 營運部門別資訊如下：

## (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泰	深圳春源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29,800	\$ 6,413,990	\$ 2,459,952	\$ 562,607	\$ 1,184,411	\$ 503,520	\$ 638,585	\$ 245,266)	\$ 16,492,865
部門間收入	-	-	-	74	209,282	22,653	13,257	(	-
收入合計	\$ 4,729,800	\$ 6,413,990	\$ 2,459,952	\$ 562,681	\$ 1,393,693	\$ 526,173	\$ 651,842	(\$ 245,266)	\$ 16,492,865
資產									
折舊及摊提	60,803	41,199	54,938	51,639	40,552	30,731	63,571	-	343,433
利息費用	232	639	359	-	-	5	25,257	-	26,4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7,108	177,725	( 168,546)	16,287
利息收入	-	7	-	2,280	6,770	356	15,569	-	24,982
部門損益	\$ 265,092	\$ 36,1366	\$ 124,687	\$ 29,930	\$ 23,059	\$ 46,565	\$ 170,961	(\$ 168,548)	\$ 853,112
負債									
部門負債	\$ 2,719,997	\$ 2,133,349	\$ 1,219,839	\$ 41,154	\$ 118,210	\$ 97,363	(\$ 1,320,136)	(\$ 372,045)	\$ 4,637,731

## (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營建事業部	第一事業部	第二事業部	青島春源	上海華泰	深圳春源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65,660	\$ 6,677,702	\$ 2,399,619	\$ 575,317	\$ 1,283,323	\$ 886,541	\$ 789,212	\$ -	\$ 16,477,374
部門間收入	-	-	-	-	12,378	32,211	6,559	( 51,148)	-
收入合計	\$ 3,865,660	\$ 6,677,702	\$ 2,399,619	\$ 575,317	\$ 1,295,701	\$ 918,752	\$ 795,771	(\$ 51,148)	\$ 16,477,374
資產									
折舊及摊提	45,523	52,434	58,110	53,674	53,132	48,677	52,941	-	364,491
利息費用	241	357	219	709	6,252	5,601	33,134	-	40,5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	-	-	-	2,548	445,631	( 393,628)	54,551
利息收入	1	7	-	3,395	12,367	260	15,852	-	31,882
部門損益	\$ 342,600	\$ 113,959	\$ 28,629	\$ 9,842	(\$ 20,435)	(\$ 19,359)	\$ 819,500	(\$ 421,303)	\$ 853,433
負債									
部門負債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16,759	12,287	7,788	243,832	-	280,6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39,891	8,183,285	( 7,742,262)	480,914
部門資產	\$ 3,710,915	\$ 2,177,251	\$ 1,153,596	\$ 707,791	\$ 1,246,613	\$ 874,734	\$ 14,305,029	(\$ 7,836,928)	\$ 16,385,001
負債									
部門負債	\$ 3,368,315	\$ 2,058,293	\$ 1,124,967	\$ 37,759	\$ 88,536	\$ 119,384	(\$ 1,575,137)	(\$ 102,664)	\$ 5,119,453

## 財務概況

### 5.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台灣	\$ 13,086,222	\$ 11,953,597	\$ 4,063,444	\$ 4,139,391
亞洲	3,406,643	4,523,777	986,780	1,166,904
合計	\$ 16,492,865	\$ 16,477,374	\$ 5,050,224	\$ 5,306,295

### 6.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營建	\$ 4,704,305	\$ 3,837,045
鋼板	7,546,750	8,239,132
特殊鋼帶板	1,018,888	967,753
矽鋼材	2,209,513	2,342,894
特殊鋼品	778,084	792,649
加工	106,169	128,177
其他	129,156	169,724
合 計	\$ 16,492,865	\$ 16,477,374

### 7.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http://www.crowehorwath.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8，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之(5)說明。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 財務概況

---

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因是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這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另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分析比較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並檢視民國105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已正確合理提列呆帳金額，再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限額之核准及應收帳款分類帳每季詳細複核情形等。

###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4，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21。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佔比35.76%。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 財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317,933	43	\$ 6,296,744	43	\$ 2,339,413	16	\$ 2,461,059	16	\$ 746,367	5	\$ 707,981	2
1100 現金及鈎背現金(附註六之1)	52,535	-	98,929	1	2100	-	1,005,156	7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59,684	-	49,022	5	2110	-	-	-	307,981	2	-	-
1110 鹿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776,987	6	660,123	5	2150	-	5,759	-	5,169	-	-	-
1150 鹿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95	-	-	-	2160	-	5,693	-	7,305	-	-	-
1160 鹿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七))	1,864,195	13	1,974,393	14	2170	-	530,155	4	663,185	5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127,987	1	153,234	1	2180	-	10,974	-	5,901	-	-	-
118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1,389,842	10	1,497,066	10	2190	-	262,012	2	371,894	2	-	-
1190 其他應收款	21,693	-	18,718	-	2200	-	341,047	2	328,763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2,077	-	32,171	-	2220	-	516	-	10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78	-	2230	-	114,287	1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之6)	1,765,278	12	1,797,789	12	2250	-	29,225	-	28,127	-	-	-
1410 預付款項	13,514	-	11,977	-	2399	-	8,626	-	7,84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199,880	1	355	-	2310	-	25,963	-	18,414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66	-	2,869	-	25xx	-	1,532,307	11	1,660,483	12	-	-
15xx 非流動資產	\$ 8,213,916	57	\$ 8,408,428	57	2570	-	809,108	6	809,057	6	-	-
1523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138,187	1	178,663	1	2640	-	714,958	5	813,411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490,089	4	396,124	3	2645	-	8,241	-	8,01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0)	3,351,804	23	3,518,268	24	2xxx	-	3,871,720	27	4,121,542	2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	3,953,254	27	4,006,177	27	3110	-	6,476,554	45	6,476,554	44	-	-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1)	74,302	1	84,093	1	3200	-	159,848	1	159,848	1	-	-
1780 無形資產	1,950	-	1,950	-	3300	-	4,033,062	27	3,666,140	25	-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170,392	1	175,982	1	3310	-	1,511,587	10	1,445,316	10	-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57	-	13,457	-	3320	-	1,324,287	9	1,324,287	9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81	-	12,729	-	3350	-	1,197,188	8	956,537	6	-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2)	-	-	-	-	3400	-	( 9,335 )	-	251,088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500	-	20,985	-	3410	-	( 98,526 )	( 1 )	121,455	1	-	-
1xxx 資產總計	\$ 14,531,840	100	\$ 14,705,172	100	3xxx	-	10,660,129	73	10,583,630	72	-	-
							\$ 14,531,840	100	\$ 14,705,17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文隆

經理人：  
錫榮奇

會計主管：  
陳固明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春源銅業有限公司

#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1)	\$ 13,086,223	100	\$ 12,505,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1,856,007)	( 91)	( 11,582,689)	( 93)
5900	營業毛利	1,230,216	9	922,487	7
6000	營業費用	( 643,480)	( 5)	( 615,792)	( 5)
6100	推銷費用	( 341,180)	( 3)	( 319,351)	( 3)
6200	管理費用	( 302,300)	( 2)	( 296,441)	( 2)
6900	營業淨利	586,736	4	306,6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502	2	440,247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133,022	1	190,9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10,538	-	1,8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 6,073)	-	( 12,88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0)	78,015	1	260,354	2
7900	稅前淨利	802,238	6	746,942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6)	( 142,783)	( 1)	( 84,236)	( 1)
8200	本期淨利	659,455	5	662,70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450	-	( 42,72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55)	-	( 1,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858)	( 2)	( 48,257)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0,442)	-	( 27,41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23)	-	( 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9,128)	( 2)	( 119,854)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327	3	\$ 542,85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8)				
	本期淨利	\$ 1.02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1		\$ 1.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財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春源 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保留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398,640	\$ 1,324,287	\$ 678,489	\$ 169,742	\$ 157,046	\$10,364,60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676	- ( 46,67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3,828 )	-	-	- ( 323,82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2,706	-	-	662,706
104.1.1-12.3 稅後淨利	-	-	-	-	-	48,257	- ( 48,257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27,413 )	- ( 27,41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1,425 )	-	-	-	1,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	-	-	-	-	-	-	-	-
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	-	-	-	-	-	-	-
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 42,729 )	-	-	- ( 42,72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48,287	- ( 48,287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6,554	\$ 159,848	\$ 1,445,316	\$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20,633	\$10,583,630
104.12.31 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445,316	\$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20,633	\$10,583,630
105.1.1 餘額	-	-	-	-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6,271	- ( 66,27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3,828 )	-	-	- ( 323,82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9,455	-	-	659,455
105.1.1-12.3 稅後淨利	-	-	-	-	-	219,858	- ( 219,858 )	- ( 219,858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40,442 )	- ( 40,4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155 )	-	-	-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	-	-	-	-	-	-	-	-
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	-	-	-	-	-	-	-
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1,450	-	1,4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660,750	\$ 197,188	\$ 40,442	\$ 400,327
105.12.31 餘額	-	-	-	-	-	-	\$ 80,191	\$10,660,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文隆

經理人：  
錫蔡奇

總經理  
明奇

會計主管：

##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02,238	\$ 746,942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58,055	149,433
攤銷費用	13,001	10,48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8,943	( 33,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8,470)	9,397
利息費用	6,073	12,881
利息收入	( 1,291)	( 2,903)
股利收入	( 21,914)	( 22,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78,015)	( 260,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19,262	54,0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清算款	5,08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26)	( 2,857)
處分投資利益	( 19)	( 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 118,131)	339,939
應收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107,674	615,836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07,224	( 506,5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 11,643)	2,957
存貨減少	32,511	502,632
預付款項增加	( 2,437)	( 1,9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477)	( 2,689)
催收款減少	-	26,017
應付票據減少(含關係人)	( 1,022)	( 4,6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 127,957)	128,222
其他應付款增加(含關係人)	13,457	13,99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9,882)	( 299,7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98	( 15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549	( 26,2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2	( 3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97,002)	( 149,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721,862</u>	<u>1,298,942</u>
收取之利息	1,233	2,897
收取之股利	21,914	22,210
支付之利息	( 6,841)	( 13,646)
支付之所得稅	( 22,856)	( 104,68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715,312</u>	<u>1,205,722</u>

## 財務概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191 )	( 201,000 )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019	201,0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93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330 )	( 215,9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5	3,0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48	( 96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9,525 )	( 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5,653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3,516 )	( 11,685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388,912 )</b>	<b>( 227,696 )</b>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8,789	( 982,83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07,981 )	30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	-
發放現金股利	( 323,828 )	( 323,828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372,794 )</b>	<b>( 998,679 )</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少數	( 46,394 )	( 20,65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29	119,58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52,535</b>	<b>\$ 98,929</b>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5年1月7日奉准設立，原設立資本額為3,000,000元，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6,476,553,900元，分為647,655,390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鋼板、矽鋼片、貨櫃部材、特殊鋼材、H型鋼之製造、加工與買賣及承建鋼結構工程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屬 IFRS 4 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

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3. 外幣換算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 1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4.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

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7.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20.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2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

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22. 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3.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4.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產生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

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25.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2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板、矽鋼片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均為0元。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170,392仟元及175,982仟元。

### (5)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2,769,264仟元及2,787,750仟元。(扣除之備抵呆帳分別為28,061仟元及28,251仟元)。

###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765,278仟元及1,797,789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3,083仟元及21,167仟元)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14,958仟元及813,411仟元。

### (8)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4之(3)之說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90,089仟元及396,124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181	\$ 1,234
支票存款	42,659	40,707
活期存款	7,925	16,596
外幣存款	770	40,392
合 計	\$ 52,535	\$ 98,929

註：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206	\$ 48,589
基金受益憑證	478	433
合 計	\$ 59,684	\$ 49,022

-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8,470仟元及(9,397)仟元。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784,836	\$ 666,80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	-
減：備抵呆帳	( 7,849)	( 6,677)
應收票據淨額	<u>\$ 777,082</u>	<u>\$ 660,123</u>

-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78,956	\$ 897,850
應收工程款	805,451	1,098,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2	3,035
應收工程款—關係人	126,625	150,199
減：備抵呆帳	( 20,212)	( 21,574)
應收帳款淨額	<u>\$ 1,992,182</u>	<u>\$ 2,127,627</u>

-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無。
-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餘額	\$ 3,730	\$ 28,251	\$ 31,981
減損損失提列	29,133	-	29,133
減損損失迴轉	-	( 190)	( 19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40)	-	( 240)
105.12.31 餘額	<u>\$ 32,623</u>	<u>\$ 28,061</u>	<u>\$ 60,684</u>

## 財務概況

項 目	104 年 度			合 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4. 1. 餘額	\$ 160,877	\$ 37,722		\$ 198,599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24,180)	(9,471)	(33,6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2,967)	-	(132,967)	
104. 12. 31 餘額	\$ 3,730	\$ 28,251		\$ 31,98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60,684仟元及31,98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797,325	\$ 2,816,001
逾期 0~30 天(註)	-	-
逾期 31~180 天(註)	-	-
逾期 181~365 天以上(註)	32,623	3,730
合 計	\$ 2,829,948	\$ 2,819,731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本公司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擔保及質押之情形。

###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5,738,525	\$ 13,556,673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4,610,695)	(12,431,50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1,127,830	\$ 1,125,172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89,842	\$ 1,497,066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2,012)	(371,894)
淨 額	\$ 1,127,830	\$ 1,125,172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553,474仟元及551,948仟元。

## 6.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335,158	\$ 316,258
在製品	35,778	24,821
原料	1,393,844	1,450,647
物料	6,060	7,008
在途存貨	7,521	20,222
小 計	1,778,361	1,818,95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3,083 )	( 21,167 )
存貨淨額	\$ 1,765,278	\$ 1,797,789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7,506,141	\$ 8,110,5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8,084 )	8,611
存貨盤(盈)虧	( 4 )	3
下腳收入	( 66,174 )	( 71,570 )
銷貨成本合計	\$ 7,431,879	\$ 8,047,642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8,084)仟元及8,611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59	\$ 355
受限制定期存款	161,421	-
應收法院假扣押提存金	38,100	-
合 計	\$ 199,880	\$ 355

(1) 用途受限制之設質定存單及應收法院假扣押提存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因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0.53%~1.06%及1.345%。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187	\$ 178,389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
合 計	<u>\$ 138,187</u>	<u>\$ 178,663</u>

- (1)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0,442)仟元及(27,413)仟元。
-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40,125	\$ 46,19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349,964	349,932
合 計	<u>\$ 490,089</u>	<u>\$ 396,124</u>

-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於民國101年6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本公司Lion Corp. Berhad之投資，因於民國105年10月終止櫃檯買賣，故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預計投資總金額為 USD11,480 仟元(佔出資金額之 2%)，分別於民國 98 年 8 月匯出第一次投資款 USD2,296 仟元 (75,553 仟元)，民國 100 年 4 月匯出第二次投資款 USD1,722 仟元 (49,88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匯出第三次投資款 USD2,296 仟元 (68,873 仟元)，民國 101 年 6 月匯出第四次投資款 USD2,870 仟元 (85,899 仟元)，民國 101 年 11 月匯出第五次投資款 USD2,296 仟元 (67,428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投資款計 USD11,480 仟元 (347,640 仟元)。
- (5)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提昇工程投標競爭力，民國105年8月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11,3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公司認購9,393,150股，金額為93,932仟元，持股比例83.12%。其相關之發行條件與重要事項如下：
- A. 發行年限為永續無到期日。

- B. 年利率千分之九點五，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而股息不可累積之。
  - C. 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
  - D. 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E. 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F. 自發行日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發行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部份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
-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 (7)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 2,879,224	\$ 3,037,35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472,580	480,914
合    計	<u>\$ 3,351,804</u>	<u>\$ 3,518,268</u>

(1) 子公司：

-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之(2)。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2) 關聯企業：

- A.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 度	104年 度
本期淨利	\$ 42,181	\$ 149,8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55 )	( 5,5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126</u>	<u>\$ 144,313</u>

-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C. 東海千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受產業環境不利變化影響，經營困難，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已於民國93年期末對該公司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0為止；另其已於民國105年8月23日清算完結，本公司收回清算款5,081仟元。
- D.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19,262仟元及54,064仟元。

# 財務概況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3,042,431	\$ 3,042,431
房屋及建築	1,633,242	1,630,077
機器設備	2,696,749	2,685,173
其他設備	485,836	456,78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74,302	84,093
成本合計	7,932,560	7,898,558
減：累計折舊	( 3,893,979)	( 3,797,263)
累計減損	( 11,025)	( 11,025)
合 計	<u>\$ 4,027,556</u>	<u>\$ 4,090,270</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 1.1 餘額	\$ 3,042,431	\$ 1,630,077	\$ 2,685,173	\$ 456,784	\$ 84,093	\$ 7,898,558	
增添	-	2,915	32,301	11,850	37,264		84,330
處分	-	( 1,488)	( 49,754)	( 10,486)	-	( 61,728)	
重分類	-	1,738	29,029	27,688	( 47,055)		11,4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105. 12. 31 餘額	<u>\$ 3,042,431</u>	<u>\$ 1,633,242</u>	<u>\$ 2,696,749</u>	<u>\$ 485,836</u>	<u>\$ 74,302</u>	<u>\$ 7,932,5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5. 1.1 餘額	\$ 14,315	\$ 1,327,019	\$ 2,073,958	\$ 392,996	\$ -	\$ 3,808,288	
折舊費用	1,645	44,144	83,575	28,691	-	158,055	
處分	-	( 1,358)	( 49,516)	( 10,465)	-	( 61,339)	
重分類	-	-	( 132)	132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105. 12. 31 餘額	<u>\$ 15,960</u>	<u>\$ 1,369,805</u>	<u>\$ 2,107,885</u>	<u>\$ 411,354</u>	<u>\$ -</u>	<u>\$ 3,905,004</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 1.1 餘額	\$ 3,042,069	\$ 1,628,030	\$ 2,520,549	\$ 447,958	\$ 67,182	\$ 7,705,788	
增添	362	3,362	171,471	19,088	21,688		215,971
處分	-	( 1,315)	( 47,251)	( 11,062)	-	( 59,628)	
重分類	-	-	40,404	800	( 4,777)		36,42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104. 12. 31 餘額	<u>\$ 3,042,431</u>	<u>\$ 1,630,077</u>	<u>\$ 2,685,173</u>	<u>\$ 456,784</u>	<u>\$ 84,093</u>	<u>\$ 7,898,5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104. 1.1 餘額	\$ 12,670	\$ 1,276,231	\$ 2,048,880	\$ 380,480	\$ -	\$ 3,718,261	
折舊費用	1,645	51,908	72,321	23,559	-	149,433	
處分	-	( 1,120)	( 47,243)	( 11,043)	-	( 59,406)	
重分類	-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104. 12. 31 餘額	<u>\$ 14,315</u>	<u>\$ 1,327,019</u>	<u>\$ 2,073,958</u>	<u>\$ 392,996</u>	<u>\$ -</u>	<u>\$ 3,808,288</u>	

(1) 有關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之24。

-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事。
- (3) 本公司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16 年
運輸設備	4 年～14 年
雜項設備	3 年～10 年

#### 1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32,623	\$ 3,730
減：備抵呆帳	( 32,623 )	( 3,730 )
淨 額	\$ -	\$ -

#### 13.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903,000	0.76%～0.84%
購 料 借 款	102,156	0.90%～1.90%
合 计	\$ 1,005,156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714,000	1.01%
購 料 借 款	32,367	1.0%～1.28%
合 计	\$ 746,367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 14.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08,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19 )
淨 額	\$ -	\$ 307,981
利率區間		0.4%～0.54%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5. 負債準備—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29,225	\$ 28,127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28,127	\$ 28,283
本期認列	29,225	28,127
本期轉回	( 28,127 )	( 28,283 )
期末餘額	\$ 29,225	\$ 28,12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6,430仟元及25,72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8%~1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933,993	\$ 991,7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9,035 )	( 178,376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14,958	\$ 813,411

##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91,787	(\$ 178,376)	\$ 813,4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941	-	15,941
利息費用(收入)	9,695	(490)	9,20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5,636	(490)	25,1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8)	(628)
精算(利益)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4,729)	-	(14,729)
經驗調整	13,907	-	13,9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22)	(628)	(1,450)
雇主提撥數	-	(95,786)	(95,786)
福利支付數	(82,608)	56,245	(26,363)
12 月 31 日餘額	\$ 933,993	(\$ 219,035)	\$ 714,958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964,613	(\$ 44,495)	\$ 920,1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00	-	14,900
利息費用(收入)	15,434	(869)	14,56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0,334	(869)	29,4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	61
精算(利益)損失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51,771	-	51,771
經驗調整	(9,103)	-	(9,1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668	61	42,729
雇主提撥數	-	(175,193)	(175,193)
福利支付數	(45,828)	42,120	(3,708)
12 月 31 日餘額	\$ 991,787	(\$ 178,376)	\$ 813,411

##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

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9%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 年	8.5 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折 現 率	
增加 0.5%	(\$ 37,360)		(\$ 41,655)	
減少 0.5%	\$ 40,162		\$ 44,6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9,228		\$ 42,647	
減少 0.5%	(\$ 36,425)		(\$ 40,6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934仟元。

## 17.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 655	\$ 6, 476, 554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647, 655	\$ 6, 476, 554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647, 655	\$ 6, 476, 554
現金增資	-	-
盈餘轉增資	-	-
12 月 31 日	647, 655	\$ 6, 476, 554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0仟元，分為700,000仟股。

## 18.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溢額	\$ 149, 686	\$ 149, 686
其他	10, 162	10, 162
合 計	\$ 159, 848	\$ 159, 848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19. 未分配盈餘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5。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

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	\$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1,324,287	1,324,287
合 計	\$ 1,324,287	\$ 1,324,287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法定公積	\$ 66,271	\$ 46,6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3,828	323,828	0.50	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合 計	\$ 390,099	\$ 370,504		

(6)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945	
特別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3,359	0.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0.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1.1 餘額	\$ 121,455	\$ 129,633	\$ 251,0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19,981)	-	( 219,98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0,442)	( 40,442)	
105.12.31 餘額	<u>(\$ 98,526)</u>	<u>\$ 89,191</u>	<u>(\$ 9,335)</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1 餘額	\$ 169,742	\$ 157,046	\$ 326,7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8,287)	-	( 48,28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7,413)	( 27,413)	
104.12.31 餘額	<u>\$ 121,455</u>	<u>\$ 129,633</u>	<u>\$ 251,088</u>	

## 21.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8,325,464	\$ 8,628,268		
勞務收入	81,296	84,751		
工程合約收入	4,679,463	3,792,157		
合 計	<u>\$ 13,086,223</u>	<u>\$ 12,505,176</u>		

## 22.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1,291	\$ 2,903		
租金收入	45,937	45,514		
股利收入	21,914	22,210		
權利金收入	27,284	29,739		
呆帳轉回收入	-	33,651		
其他	36,596	56,923		
合 計	<u>\$ 133,022</u>	<u>\$ 190,940</u>		

## 財務概況

###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8,470	(\$ 9,39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3	8,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6	2,857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9	7
合 計	\$ 10,538	\$ 1,834

###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利息費用：</b>		
銀行借款	\$ 6,783	\$ 14,99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710 )	( 2,110 )
財務成本	\$ 6,073	\$ 12,881

### 2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b>員工福利費用</b>			
薪資費用	\$ 635,972	\$ 324,723	\$ 960,695
勞健保費用	68,207	25,438	93,645
退休金費用	34,362	17,214	51,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299	13,177	46,476
折舊費用	136,145	21,910	158,055
攤銷費用	10,252	2,749	13,001
合 計	\$ 918,237	\$ 405,211	\$ 1,323,448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b>員工福利費用</b>			
薪資費用	\$ 623,168	\$ 331,099	\$ 954,267
勞健保費用	67,839	26,087	93,926
退休金費用	36,428	18,761	55,1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21	13,661	47,582
折舊費用	133,220	16,213	149,433
攤銷費用	6,921	3,565	10,486
合 計	\$ 901,497	\$ 409,386	\$ 1,310,883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506人及1,533人。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5年6月16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以1%為上限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5年及104年估列員工酬勞16,541仟元、15,401仟元及董監酬勞8,270仟元、7,70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1%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酉 勞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酉 募
決議配發金額	\$ 16,541	\$ 8,270	\$ 15,401	\$ 7,7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6,541	8,270	15,401	7,700
差異金額	\$ -	\$ -	\$ -	\$ -

- (3) 有關本公司106年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6.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10,519	\$ 37,931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641	38,912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845	7,3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78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2,783	\$ 84,236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	\$ 802,238	\$ 746,94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36,380	\$ 126,980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13,262 )	( 44,260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440 )	1,597
已實現投資損失	( 7,279 )	-
呆帳損失	4,859	-
免稅所得	( 3,152 )	( 3,585 )
其他調整	( 5,587 )	( 42,80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22,845	7,39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641	38,912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42,783	\$ 84,236

## 財務概況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9,851	\$ 10,656	\$ -	\$ 50,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501	( 16,490)	-	110,011
未休假獎金	4,783	185	-	4,968
其他	4,847	59	-	4,906
虧損扣抵	-	-	-	-
小計	175,982	( 5,590)	-	170,392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	( 51)	-	( 139)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08,969)	-	-	( 808,969)
小計	( 809,057)	( 51)	-	( 809,108)
合計	(\$ 633,075)	(\$ 5,641)	\$ -	(\$ 638,716)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550	(\$ 13,699)	\$ -	\$ 39,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1,905	( 25,404)	-	126,501
未休假獎金	4,809	( 26)	-	4,783
其他	4,840	7	-	4,847
虧損扣抵	-	-	-	-
小計	215,104	( 39,122)	-	175,982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8)	210	-	( 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08,969)	-	-	( 808,969)
小計	( 809,267)	210	-	( 809,057)
合計	(\$ 594,163)	(\$ 38,912)	\$ -	(\$ 633,07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無。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3,782	\$ 78,978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216,945	216,94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80,243	709,592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17%	12.21%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 (7)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 27.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450	\$ -	\$ 1,45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155)	-	( 155)
<b>小 計</b>	<b>1,295</b>	<b>-</b>	<b>1,295</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9,858)	-	( 219,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442)	-	( 40,4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123)	-	( 1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0,423)	-	( 260,423)
<b>小 計</b>	<b>( \$ 259,128 )</b>	<b>\$ -</b>	<b>( \$ 259,128 )</b>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b>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42,729 )	\$ -	( \$ 42,729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1,425 )	-	( 1,425 )
<b>小 計</b>	<b>( 44,154 )</b>	<b>-</b>	<b>( 44,154 )</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257 )	-	( 48,2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413 )	-	( 27,413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30 )	-	( 3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700 )	-	( 75,700 )
<b>小 計</b>	<b>( \$ 119,854 )</b>	<b>\$ -</b>	<b>( \$ 119,854 )</b>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b>			

## 財務概況

### 28.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59,455	\$ 662,706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47,655</u>	<u>647,655</u>
追溯調整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647,655</u>	<u>647,655</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1.02</u>	<u>\$ 1.02</u>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59,455	\$ 662,7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7,655	647,655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2,786	2,22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650,441</u>	<u>649,879</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 1.01</u>	<u>\$ 1.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七) 關係人交易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進貨	關聯企業	\$ 1,120	\$ 1,141
	其他關係人	65,444	55,624
合計		<u>\$ 66,564</u>	<u>\$ 56,765</u>

註：進貨條件(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8,892	\$ 28,273

註：其銷貨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收款期間約3個月。

## (3) 工程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 1,211,334	\$ 618,409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工程合約，係依雙方議價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惟經雙方同意得延後付款。

## (4) 財產交易：無。

## (5) 加工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工收入	關聯企業	\$ 8,375	\$ 9,972
	其他關係人	1,071	970
合計		\$ 9,446	\$ 10,942

## (6)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70	\$ 72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1,057	1,057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80	43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374	94	加工費支出
其他關係人	1,641	1,641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151	58	其他費用
合計	\$ 3,373	\$ 2,965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支付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新鋼工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期/月租	金額	租期/月租	金額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4 樓之 2、3	103.8.1.~105.7.31./88 105.8.1.~107.7.31./88	\$ 1,057	103.8.1.~105.7.31./88	\$ 1,057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3	103.1.1.~105.12.31./137	1,641	103.1.1.~105.12.31./137	1,641
樓之 2、地下室停車位及 514 巷 2 號 3 樓之 2				
合計		\$ 2,698		\$ 2,698

## (7)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6,915	\$ 6,973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45,520	45,037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072	2,656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12	13	其他收入
子公司	27,284	29,739	權利金收入
子公司	2	-	利息收入
合計	\$ 80,805	\$ 84,418	

## 財務概況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中與春原營造公司、春翔欣業公司之重要租約內容：

租賃標的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額	租期/月租	金額
龍潭土地及復興北路 502 號	102.7.1.~105.6.30./23	\$ 1,334	102.7.1.~105.6.30./23	\$ 1,316
4 樓之 1	105.7.1.~108.6.30./23		103.8.1.~105.7.31./87	
	103.8.1.~105.7.31./87		105.8.1.~107.7.31./87	
復興北路 502 號 8 樓	105.6.1.~108.5.31./3			
龍潭土地、廠房及設備	104.4.1.~107.3.31./3,301	44,186	104.4.1.~107.3.31./3,301	43,721
	102.4.1.~105.3.31./35		102.4.1.~105.3.31./35	
	102.8.1.~105.5.31./239		102.8.1.~105.5.31./239	
	105.6.1.~107.3.31./352		103.7.10~106.7.9./63	
	103.7.10.~106.7.9./63			
合計		\$ 45,520		\$ 45,037

### (8)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283	\$ 2,893
應收工程款	關聯企業	126,625	150,19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9	142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95	–
合計		128,082	153,23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28,082	\$ 153,234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損失。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377	\$ 2,43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9,700	29,739
合計		\$ 42,077	\$ 32,171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並未提列呆帳損失。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974	\$ 5,90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5,693	7,305
合計		\$ 16,667	\$ 13,206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5,573	\$ 5,347

## (9) 應收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	關聯企業	\$ -	\$ 5,231
合約款	其他關係人	-	3,374
合計		\$ -	\$ 8,605

註：應收建造合約款(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 (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	關聯企業	\$ 2,203,880	\$ 1,531,281
合約款			

註：應付建造合約款(價格、付款)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同。

## (11) 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81	\$ 109
	子公司	135	-
合計		\$ 516	\$ 109

## (12) 資金融通：

## A.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	\$ -

## B.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	\$ -

## (13) 背書保證：無。

##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170	\$ 40,159
退職後福利	620	7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37,790	\$ 40,859

## 財務概況

### (八)質押之資產：

####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定期存單	假處分提存金	\$ 159,500	\$ -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定期存單	工程保證金	1,921	-
合計		\$ 161,421	\$ -

#### 2.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質押資產名稱	抵(質)押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提存現金	假扣押提存金	\$ 38,100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及作為工程合約履約或保固責任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341,430仟元及11,589,249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1,276仟元及76,11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5,214 仟元	USD	840 仟元
	NTD	728,214 仟元	NTD	792,500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B) 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94	\$ 32.25	\$ 119,144	升值 1%	\$ 989 \$ -
<u>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9,278	32.25	2,879,224	升值 1%	- 23,8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26	32.25	52,442	升值 1%	435 -

## 財務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3,975	\$ 32.83	\$ 130,504	升值 1% \$ 1,083 \$ -
<b>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b>				
美金：新台幣	92,518	32.83	3,037,354	升值 1% - 25,210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32.83	-	升值 1%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597仟元及490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增加1,382仟元及1,787仟元。

(D)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 12. 31	104. 12. 31
<b>固定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 161,780	\$ 355
金融負債	( 1,005,156 )	( 1,054,348 )
淨 領	<u>(\$ 843,376)</u>	<u>(\$ 1,053,993)</u>
<b>變動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 8,695	\$ 56,988
金融負債	-	-
淨 領	<u>\$ 8,695</u>	<u>\$ 56,988</u>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5年度及104年度淨利將各增加72仟元及473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17%及51.5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財務概況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06,425	\$ -	\$ -	\$ -	\$ -	\$ 1,006,425	\$ 1,005,156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應付票據	5,759	-	-	-	-	5,759	5,75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93	-	-	-	-	5,693	5,693
應付帳款	530,155	-	-	-	-	530,155	530,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74	-	-	-	-	10,974	10,974
其他應付款	341,047	-	-	-	-	341,047	341,0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6	-	-	-	-	516	516
合計	\$ 1,900,569	\$ -	\$ -	\$ -	\$ -	\$ 1,900,569	\$ 1,899,300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48,843	\$ -	\$ -	\$ -	\$ -	\$ 748,843	\$ 746,367
應付短期票券	308,000	-	-	-	-	308,000	307,981
應付票據	4,861	308	-	-	-	5,169	5,169
應付票據—關係人	7,305	-	-	-	-	7,305	7,305
應付帳款	663,185	-	-	-	-	663,185	663,1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01	-	-	-	-	5,901	5,901
其他應付款	328,763	-	-	-	-	328,763	328,7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	-	-	-	-	109	109
合計	\$ 2,066,967	\$ 308	\$ -	\$ -	\$ -	\$ 2,067,275	\$ 2,064,780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待處分資產係以非重複性為基礎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權益證券	\$ 59,206	\$ -	\$ -	\$ 59,206
基金受益憑證	478	-	-	478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權益證券	138,187	-	-	138,187
合 計	<u>\$ 197,871</u>	<u>\$ -</u>	<u>\$ -</u>	<u>\$ 197,871</u>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b>資產：</b>				
<b>重複性公允價值</b>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權益證券	\$ 48,589	\$ -	\$ -	\$ 48,589
基金受益憑證	433	-	-	433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b>				
權益證券	178,663	-	-	178,663
合 計	<u>\$ 227,685</u>	<u>\$ -</u>	<u>\$ -</u>	<u>\$ 227,685</u>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C. 本公司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本益比, P/E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本益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以揭露。

# 財務概況

附表一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貨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註六)	期末餘額 動支餘額	本期實際 區間	利率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註三)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價值 (註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性質 之填寫方法如下：	
0	春源鋼鐵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2,000	—	—	1.56%~1.7%	2	\$ —	訴訟擔保金	\$ —	—	\$ 1,066,013	\$ 4,264,052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12,00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105年12月23日資金貸與額度已到期，民國10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為0元。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關係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	\$ 91	-	\$ 91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398	42,351	-	42,351	
中國鋼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13	12,710	-	12,71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663	1,794	-	1,794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515	2,260	-	2,260	
第一金電子基金	第一金電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13,90	478	-	478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00	1,250	5.00	-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150	2,291	7.50	-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0	15,381	10.00	-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000	23,520	6.42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8	42	-	-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39	-	-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000	-	-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000	347,640	2.00	-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	-	-	-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93,150	93,932	83.12	-	
Lion Corp. Berhad	Lion Corp. Berha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400	33	0.07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772	137,276	2.42	137,276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4	911	0.04	911	
新加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40,887	-	-	

##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5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數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工程收入	\$ 1,211,334	9.26%	配合工程	同	—	預收工程款 \$2,203,880	15.08%	—	註

註：係佔預收工款比例。

## 附表四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領	週轉率	金 領	處理方式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26,625	—	\$ —	—	截至外勤結束日，尚未 全數收回	\$ —

# 財務概況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502號3樓之1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鐵結構、橋梁工程之設計施工業務。	\$ 59,635	\$ 59,635	20,729,909	26.33	\$ 260,009	\$ 42,633	\$ 11,437	
東海千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236-1號	生產簡便型打火機及香煙濾嘴器。	-	47,895	-	-	-	-	-	-	5,081 註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 Shenton Way #32-01 Singapore 068809	一般投資業	1,257,123	1,257,123	61,739,835	100.00	2,879,224	61,728	61,728		
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236-2號	汽車用鍍金零件、沖壓零件、模具、夾具及檢查量具製造、銷售、租賃及修理。	68,568	68,568	6,856,000	48.97	212,571	( 472)	( 231)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USD 21,630	USD 21,630	-	100.00	USD 50,398	USD 1,166	USD 1,166		

註：係本期清算完結之退回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深圳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 定子。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 729,738 (註 6、7) (USD 23,800)	(二)	\$ 316,773 (USD 10,630)	\$ -	\$ -	\$ 316,773 (USD 10,630)	\$ 22,493 USD 691	78.52%	(二)之2 \$ 17,662 USD 543	\$ 564,991 USD 17,519	\$ -
上海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1. 海運貨櫃之貨櫃角。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158,238 (USD 6,000)	(二)	126,565 (USD 4,800)	-	-	126,565 (USD 4,800)	5,630 USD 173	80.00%	(二)之2 4,504 USD 138	227,679 USD 7,060	\$ -
上海華旗金屬 加工有限公司	1.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 零件及轉子、定子、家電 機械、辦公傢俱及自行車 用鋼板之加工銷售。 2. 提高經營效益，擴大市場 規模。	739,583 (USD 24,800)	(二)	249,739 (USD 8,000)	-	-	249,739 (USD 8,000)	16,293 USD 501	80.59%	(二)之2 13,131 USD 404	912,212 USD 28,286	\$ -
深圳宏源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 鋁板及其他金屬板(冷軋鋼 板、熱軋鋼板、鍍鋅錫板， 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 理商品。)	153,036 (註 4、8、9) (USD 4,680)	(三)	68,477 (USD 2,143)	-	-	68,477 (USD 2,143)	38,156 USD 1,173	81.38%	(二)之2 32,577 USD 1,001	171,824 USD 5,510	\$ -
青島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 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592,009 (註5) (USD 18,000)	(二)	216,497 (USD 6,700)	-	-	216,497 (USD 6,700)	23,763 USD 730	95.00%	(二)之2 22,575 USD 694	609,839 USD 18,910	\$ -
廈門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顯 示屏、投影儀配件及其他相 關金屬製品生產、加工。	463,964 (註10) (USD 16,000)	(二)	278,266 (USD 9,450)	-	-	278,266 (USD 9,450)	(35,349) (USD 1,086)	61.00%	(二)之2 (21,563) (USD 663)	149,964 USD 4,65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256,317	\$1,256,317	\$6,749,47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註4：民國91年度係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轉投資45%之股數，另以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西元2001年之盈餘再轉投資深圳宏源金屬加工有限公司25%之股數，並無資金匯出之情形。

註5：民國94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USD17,100千元；該公司於民國94年6月30日取得營業執照，登記實收資本USD18,000千元。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依大陸地區資金到位情形，將上述資金加上其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青島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匯出資金USD17,100千元。

註6：民國96年7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5,250千元。上述資金係透過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直接匯出，其中USD2,000千元係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歷年所獲配之盈餘，透過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註7：民國97年7月經經濟部核准增資USD2,850仟元。上述資金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加計其歷年直接及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所獲配盈餘USD1,000仟元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4.12%之股權。

註8：民國97年度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標購大陸地區深圳中核集團所持有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15%之股權。

註9：民國99年3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USD2,50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2,143仟元。上述資金係以本公司增資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並直接匯出轉投資深圳宏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取得45.79%之股權。

註10：民國100年6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USD16,000仟元；民國102年4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修減為USD9,450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資金USD9,450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一、財務狀況

###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408,246	9,642,332	(234,086)	(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5,063	5,010,263	(215,200)	(4.30)
無形資產	3,786	3,937	(151)	(3.84)
其他資產	1,679,765	1,732,469	(52,704)	(3.04)
資產總額	15,886,860	16,389,001	(502,141)	(3.06)
流動負債	3,094,650	3,475,470	(380,820)	(10.96)
非流動負債	1,543,081	1,643,983	(100,902)	(6.14)
負債總額	4,637,731	5,119,453	(481,722)	(9.41)
股 本	6,476,554	6,476,554	-	-
資本公積	159,848	159,848	-	-
保留盈餘	4,033,062	3,696,140	336,922	9.12
其他權益	(9,335)	251,088	(260,423)	(103.72)
非控制權益	589,000	685,918	(96,918)	(14.13)
權益總額	11,249,129	11,269,548	(20,419)	(0.18)

###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其他權益：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較 104 年增加，使其他權益下降。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6,492,865	16,477,374	15,491	0.09	
營業成本	14,901,019	15,400,122	(499,103)	(3.24)	
營業毛利	1,591,846	1,077,252	514,594	47.77	
營業費用	883,632	914,129	(30,497)	(3.34)	
營業淨利	708,214	163,123	545,091	33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898	695,310	(550,412)	(79.16)	
稅前淨利	853,112	858,433	(5,321)	(0.62)	
所得稅費用	191,557	170,651	20,906	12.25	
本期淨利	661,555	687,782	(26,227)	(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7,764)	(159,273)	(138,491)	8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791	528,509	(164,718)	(31.17)	

###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較 104 年增加，係因鋼價 105 年初落於低點，使得營業成本降低。
2. 營業淨利較 104 年增加，主因營業毛利上升、營業費用下降。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4 年減少，係因 104 年認列上海春源土地拆遷補償，使得 104 年金額上升較高。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係因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較 104 年增加。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9,094	810,071	195,237	674,331	-	-

註：包含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10,071 仟元：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01,237 仟元：主要係因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多於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34,263 仟元：主要係償還短期票券以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74,331	337,000	47,000	721,331	-	-

1. 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 337,000 仟元：主要係評估未來營收變化、購入存貨及應納與暫繳所得稅額。
2. 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 181,000 仟元：主要係預估未來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等重大投資案。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9,000 仟元：主要係預估未來短期借款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自有資金	於各該年度中完工	2,170,000	470,000	450,000	450,000	400,000	400,000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噸)	銷售量(噸)	銷售值	毛利
106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11,060	9,800	282,000	28,200
107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10,564	9,376	270,000	27,000
108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10,564	9,376	270,000	27,000
109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9,400	8,337	240,000	24,000
110	維持現有營運之設備汰換及新增	9,400	8,337	240,000	24,000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政策係以實現「專業金屬材料解決方案的提供者」之願景為規劃主軸，期提昇投資收益以增加股東權益。

2016 年受到國際鐵礦砂、煤炭等原料價格持續上揚影響，中國大陸鋼鐵市場流通行情因原料成本上升而隨之急漲，進而帶動下游用鋼客戶庫存回補意願。惟廈門春源則因同業競爭激烈，加上仍處於積極拓展客戶階段，因此為虧損狀態。整體而言，中國大陸鋼鐵市場明顯回溫，使得大陸轉投資公司獲利均較 2015 年成長。

展望 2017 年，儘管各研究機構皆認為今年全球經濟景氣可較去年樂觀，但鐵礦石價格自 2 月高點後開始回落，各地流通行情報價亦持續下跌，增添市場不確定因素，整體景氣仍應保守看待，不宜過度樂觀，未來將持續加強管理，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轉投資公司經營持續獲利及轉虧為盈。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04 年度淨利息費用為 16,741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10%，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10.26%；105 年度淨利息費用為 2,220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013%，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0.31%。105 年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主因為資金需求下降，借款減少所致。

回顧 105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略增，且台灣經濟出口恢復成長，工業生產持續擴張，此外台灣央行之貼放利率分別於三月及六月各調降半碼，期能加速台灣經濟景氣復甦。展望 106 年，美國總統川普欲提振美國基礎建設，預期美國聯準會將依該國之經濟成長表現適時調升利率，而我國央行目前仍採貨幣寬鬆政策，再加上本公司貸款需求仍維持低水位且皆為短天期，因此本公司並無顯著之利率風險。

面對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審慎、穩健之原則，除考量資金成本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為有利之籌資來源與資金運用方式外，並持續蒐集市場利率之相關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應變措施，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造成的衝擊，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之目標。

####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 4,106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02%，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2.52%；105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為 21,498 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0.13%，占營業淨利比率為 3.04%，主因為大陸子公司之美元資產因美元兌人民幣大幅升值影響。

105 年初受到美國升息趨緩的預期心理，台幣及人民幣較 104 年底稍稍走升。年中在國際經濟情勢尚未明顯改善且英國脫歐及美國升息時點不斷推延，國際資金再度流回亞洲，導致台幣及人民幣持續走升。年底川普意外當選美國總統，在其傾向擴大財政政策下，市場預期美國經濟可望受惠，再加上美國聯準會決議升息 1 碼，致使美元指數大幅上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台幣與亞洲其他國家貨幣同步貶值。

展望 106 年上半年，國際情勢較不穩定，國際美元仍在震盪，下半年因美國經濟穩定成長，且聯準會升息聲勢不斷，國際美元仍較其他貨幣強勢。本公司於外匯部位之管理係採自然避險策略，藉以規避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未來仍將隨時掌握匯率走勢，並參照相關財經資訊、外匯報告及國際經濟情勢，擬定合適措施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3. 通貨膨脹風險：

民國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70%，由於國際景氣逐漸復甦，且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揚，帶動我國出口表現持續成長，對未來的展望仍舊保持樂觀。106 年在物價方面，央行貨幣政策仍採貨幣寬鬆政策，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指出經濟成長率預估約為 2%，故本年度通貨膨脹率預期不超過 2%左右的低水平，因此本公司財務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風險。

本公司未來仍將繼續關注國際原物料走勢、上游鋼廠盤價變化與下游產業出貨狀況，以迅速反應成本變動，並有效管理產銷組合及存貨狀況。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政策以本業為主，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 10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 12,000 仟元，前項資金貸與實際最高動用金額為 265 仟元，並於 105 年 12 月辦理結清作業：詳第 128 頁、第 198 頁。
3.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背書保證情事。
4. 本公司基於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因套利與投機等用途，並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如自動倉儲事業部廠房擴建工程，特鋼帶事業部軋延廠軋延設備板形控制系統升級，矽鋼事業部高效率馬達新產品亦持續開發中，注入營運行列，其它如汽車輕量化鋁材及低鐵損高效率優質電磁鋼片(矽鋼片)用材的推廣計劃，也陸續展開。在研發投入方面，特殊鋼事業部鋸切設備自動收／積料機構持續開發，自動倉儲事業部料架零件生產製程自動化開發，矽鋼事業部優質電磁鋼片專用分條機設備建置評估。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為人才的培訓育成及投入之研發經費，研發計畫包括：鋼板汽車外板鋁材用料，汽車閥片用料，自動化設備導入，倉儲料架系列產品開發，高效率馬達全系列開發等。預計 106 年度將投入研發經費：2,160 萬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其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可藉由廠房之擴充提昇加工能力，創造利潤。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前十大客戶除台灣豐田通商外，均未佔全年度營收的 10%，而豐田通商為汽車統購客戶，協力的沖壓廠商多，分散使用材料，故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進貨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掌握鋼鐵產業趨勢，以適度且多元的原則進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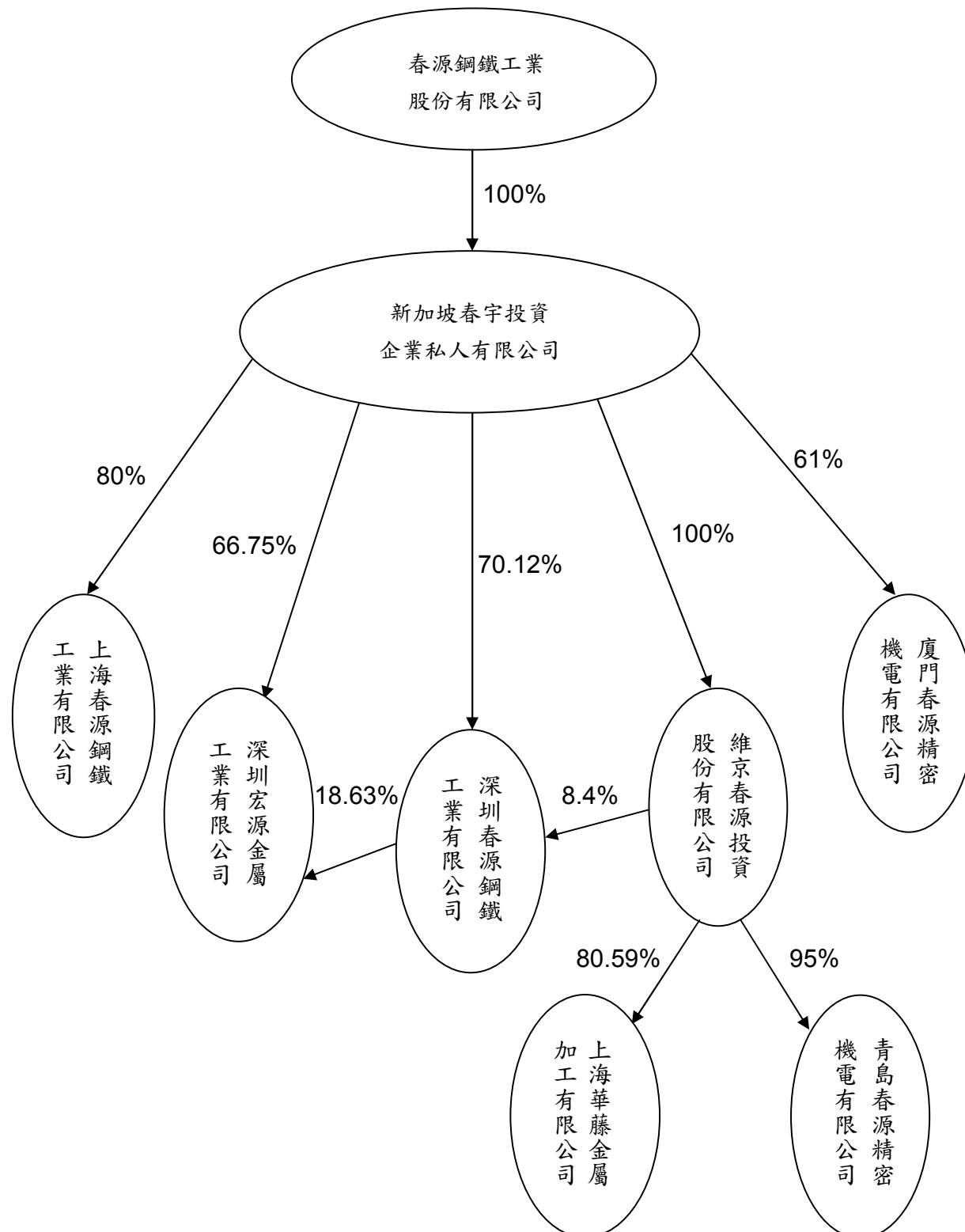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日期：105年12月31日)



## 特別記載事項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1993.01	6 Shenton Way #38-01 OUE Downtown Singapore 068809	S\$ 61,739,835	一般投資業。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993.10	上海市浦東新區唐鎮 金豐路 359 號 B 樓	US\$ 6,000,000	海運用貨櫃之貨櫃角。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994.03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 同樂社區同慶路 12 號	US\$ 23,800,000	生產矽鋼捲衝製之變壓器零件、轉子、定子及其他金屬製品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21,900,000	一般投資業。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1994.12	上海市嘉定區葉城路 1131 號	US\$24,800,000	生產、加工冷軋矽鋼片、各種金屬材料及轉子、定子。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2002.07	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 同樂社區同慶路 12 號	US\$ 4,680,000	生產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2005.05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千山南路 199 號	US\$18,000,000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2011.06	廈門市同安區新民鎮 圳南三路 138 號	US\$16,000,000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顯示屏、投影儀配件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的生產、加工。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一般投資業。

(2)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和銷售集裝箱箱角件（貨櫃角）及其他鑄件產品，與從事集裝箱箱角件（貨櫃角）及其他鑄件產品的鑄件方案設計繪圖業務。

(3)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加工冷軋矽鋼製品、鍍鋅板、塗層板及其他金屬製品（不含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品）。

(4)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一般投資業。

(5)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加工冷軋矽鋼製品和各種金屬材料、零配件、沖壓件，以及相關的技術開發（涉及許可證管理的產品除外）。

(6)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生產經營鍍鋅板、塗層板、鋁板及其他金屬板（冷軋鋼板、熱軋鋼板、鍍鉛錫板），不含配套及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品。

(7)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生產。

(8)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下列項目：

新型機電元件、精沖模、顯示屏、投影儀配件及其他相關金屬製品的生產、加工。

## 特別記載事項

###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春宇 投資企業私人 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隆 (春源鋼鐵代表人)	61,739,835 (S\$1/股)	100%
	董事	蔡錫奇 (春源鋼鐵代表人)		
	董事	Mrs See Kay Guan Nee Yeo Hwee Eng (@ Yeo Chee Leng)	0	0%
維京春源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隆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21,900,000 (US\$1/股)	100%
上海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常義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	80%
	董事	鄭毅明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總經理)	敖國義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洪士民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蔣明基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	20%
	董事	陳霞瑩 (上海浦東太亞實業總公司代表人)		
	董事	汪新國 (上海浦東太亞實業總公司代表人)		
深圳春源鋼鐵 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瑞徵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	70.12%
	董事	李文發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鄭毅宏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蔡錫儀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蔡常義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潘家齊 (HAK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	10.74%
	董事	瓜生義孝 (METAL ONE 代表人)	-	5.37%
	董事	藤本裕次 (日鐵住金物產代表人)	-	5.37%
	董事 (總經理)	吳炳 (維京春源代表人)	-	8.4%
	監事	洪士民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	70.12%
	監事	周德明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監事	趙詩琪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華藤金屬 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瑞徵 (維京春源代表人)	-	80.59%
	董事	蔡錫奇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李文發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鄭毅明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林清波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蔡常義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總經理)	吳孟峰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田畠義貴 (伊藤忠丸紅鐵鋼代表人)		19.41%
	董事	桂木敏夫 (伊藤忠丸紅鐵鋼代表人)		
深圳宏源金屬 工業有限公司	監事	洪士民 (維京春源代表人)	-	80.59%
	董事長	吳瑞徵 (深圳春源代表人)	-	18.63%
	董事 (總經理)	吳炳 (深圳春源代表人)	-	
	董事	蔡常義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	66.75%
	董事	蔡錫奇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李文發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鄭毅宏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潘家齊 (HAK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	11.13%
	董事	瓜生義孝 (METAL ONE 代表人)	-	1.75%
	董事	藤本裕次 (日鐵住金物產代表人)	-	1.75%
青島春源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監事	洪士民 (新加坡春宇、深圳春源代表人)	-	85.38%
	董事長	吳瑞徵 (維京春源代表人)	-	95%
	董事	鄭毅宏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李文發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蔡錫奇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蔡常義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總經理)	劉茂明 (維京春源代表人)		
	董事	田畠義貴 (伊藤忠丸紅鐵鋼代表人)	-	5%
	監事	洪士民 (維京春源代表人)	-	95%

##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瑞徵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	61%
	董事	蔡錫儀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李文發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鄭毅明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蔡常義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董事	林耀康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rp.,代表人)	-	19%
	董事	陳天民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rp.,代表人)		
	董事	潘家齊 (鏗健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
	董事	藤本裕次(日鐵住金物產代表人)	-	10%
	監事	洪士民 (新加坡春宇代表人)	-	61%
	總經理	高致宏	-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日：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1,257,123	2,879,493	269	2,879,224	0	(461)	61,728	—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158,238	519,878	235,279	284,599	0	(7,340)	5,630	—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729,738	816,914	97,363	719,551	526,173	14,402	22,493	—
維京春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3,135	1,664,782	39,450	1,625,332	0	(27,613)	37,933	—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799,583	1,250,127	118,210	1,131,917	1,393,693	12,482	16,293	—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153,036	466,869	266,108	200,761	845,131	57,903	38,156	—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592,009	683,090	41,154	641,936	562,681	27,863	23,763	—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463,964	586,066	340,224	245,842	324,230	(26,568)	(35,349)	—

註1：

	資產負債表兌換匯率	損益表兌換匯率
美 金：台幣	32.25	32.54
人民幣：美金	6.9805	6.7651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68頁～第140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隆



---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10476復興北路502號7樓

7F., No. 502, Fuxing N.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76, Taiwan, R.O.C.

Tel: 886-2-25018111 Fax: 886-2-25055390

<http://www.cysco.com.tw>